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0 , 105~106		六~三一 , 三三, 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90~10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三六
(十二) 其 他	106~108		三七
(十三) 金融工具	109~14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43~145		三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45~146		四十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7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47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7		四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862,690,423 仟元，佔負債總額 96%，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2.(3)及 3.、五(一)與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9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7,845,597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4.、五(二)、九、十及三八(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1、五及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and 108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投資資產, etc.), liabilities (應付款項, 應付債券, 保險負債, etc.), and equity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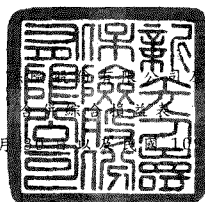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維權

會計主管：陳政年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五）								
41110	\$ 89,703,310	76	\$ 87,069,252	71	\$ 157,087,389	74	\$ 158,299,449	70
41120	-	-	1	-	-	-	(4)	-
41100	89,703,310	76	87,069,253	71	157,087,389	74	158,299,445	70
51100	(373,803)	-	(347,424)	-	(747,094)	-	(655,252)	-
51310	49,881	-	141,942	-	(86,463)	-	205,640	-
41130	89,379,388	76	86,863,771	71	156,253,832	74	157,849,833	70
41300	686	-	-	-	325,871	-	323,816	-
41400	137,613	-	136,038	-	261,435	-	253,094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41510	22,368,283	19	23,580,457	19	44,803,139	21	46,421,273	20
41521	47,552,556	40	(2,688,493)	(2)	(7,488,468)	(4)	11,708,326	5
41527	(76,486)	-	1,273,165	1	396,303	-	1,440,603	1
41526	6,509,346	6	1,810,952	2	21,701,100	10	8,489,472	4
41540	(33,198)	-	(17,333)	-	(63,855)	-	(34,061)	-
41550	(26,886,897)	(23)	8,560,764	7	(22,334,651)	(11)	14,943,904	7
41560	654,853	1	(2,744,885)	(2)	1,203,354	1	(5,037,897)	(2)
41590	(640)	-	-	-	(640)	-	-	-
41570	1,766,907	2	2,569,047	2	3,827,288	2	1,860,558	1
41585	1,616,149	1	499,539	-	(631,067)	-	572,436	-
41600	(30,515,235)	(26)	(38,986)	-	14,254,338	7	(19,701,168)	(9)
41800	346,139	-	330,103	-	536,528	-	543,357	-
41900	4,856,713	4	1,800,370	2	(752,913)	-	5,331,550	3
41000	117,676,177	100	121,934,509	100	212,291,594	100	224,965,096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36,144,830	31	50,939,870	42	67,959,580	32	86,392,918	38
41200	(153,981)	-	(172,106)	-	(319,028)	-	(373,118)	-
51260	35,990,849	31	50,767,764	42	67,640,552	32	86,019,800	38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五）								
51320	(126,130)	-	23,457	-	(106,237)	-	34,652	-
51330	74,622,497	63	56,537,944	46	131,460,064	62	110,759,787	49
51340	(501,509)	-	(381,724)	-	(367,568)	-	(306,764)	-
51350	(577,923)	(1)	(111,818)	-	(808,305)	(1)	(208,274)	-
51300	73,416,935	62	56,067,859	46	130,177,954	61	110,279,401	49
51380	236	-	-	-	372	-	-	-
51400	2,149	-	2,244	-	4,707	-	4,977	-
51500	2,485,152	2	2,897,596	2	5,077,594	2	5,904,501	3
51600	152,864	-	166,159	-	303,422	-	230,315	-
51700	251,979	-	251,726	-	505,032	-	507,568	-
51800	546,431	1	365,943	-	1,005,847	1	720,766	-
51900	4,856,713	4	1,800,370	2	(752,913)	-	5,331,550	3
51000	117,703,308	100	112,319,661	92	203,962,567	96	208,998,878	9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二）								
58100	2,498,814	2	2,441,923	2	4,378,990	2	4,276,211	2
58200	1,420,758	1	1,373,402	1	2,701,921	2	2,661,139	1
58300	43,784	-	55,186	-	70,349	-	84,114	-
58400	517	-	(668)	-	5,872	-	633	-
58000	3,963,873	3	3,869,843	3	7,157,132	4	7,022,097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u>(\$ 3,991,004)</u>	<u>(3)</u>	<u>\$ 5,745,005</u>	<u>5</u>	<u>\$ 1,171,895</u>	<u>-</u>	<u>\$ 8,944,1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473	-	4,324	-	1,234	-	6,386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516	-	95,380	-	94,226	-	91,775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989</u>	<u>-</u>	<u>99,704</u>	<u>-</u>	<u>95,460</u>	<u>-</u>	<u>98,161</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3,892,015)</u>	<u>(3)</u>	<u>5,844,709</u>	<u>5</u>	<u>1,267,355</u>	<u>-</u>	<u>9,042,282</u>	<u>4</u>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1,943,712</u>	<u>2</u>	<u>(815,778)</u>	<u>(1)</u>	<u>3,506,360</u>	<u>2</u>	<u>(1,555,300)</u>	<u>(1)</u>
66000	本期淨(損)利	<u>(1,948,303)</u>	<u>(1)</u>	<u>5,028,931</u>	<u>4</u>	<u>4,773,715</u>	<u>2</u>	<u>7,486,98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483	-	73,995	-	57,361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三一)	<u>(1,896,349)</u>	<u>(2)</u>	<u>(1,054,048)</u>	<u>(1)</u>	<u>3,674</u>	<u>-</u>	<u>(1,618,649)</u>	<u>(1)</u>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u>16,264,330</u>	<u>14</u>	<u>9,058,276</u>	<u>8</u>	<u>368,373</u>	<u>-</u>	<u>13,037,843</u>	<u>6</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6,505)</u>	<u>-</u>	<u>(6,236)</u>	<u>-</u>	<u>(10,752)</u>	<u>-</u>	<u>5,490</u>	<u>-</u>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422</u>	<u>-</u>	<u>(473)</u>	<u>-</u>	<u>(4,773)</u>	<u>-</u>	<u>2,851</u>	<u>-</u>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一)	<u>(5,215,159)</u>	<u>(4)</u>	<u>(121,715)</u>	<u>-</u>	<u>2,674,026</u>	<u>2</u>	<u>(4,455,124)</u>	<u>(2)</u>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u>640,562</u>	<u>-</u>	<u>596,093</u>	<u>-</u>	<u>(161,948)</u>	<u>-</u>	<u>5,541,421</u>	<u>3</u>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u>30,515,235</u>	<u>26</u>	<u>38,986</u>	<u>-</u>	<u>(14,254,338)</u>	<u>(7)</u>	<u>19,701,168</u>	<u>9</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0,302,536</u>	<u>34</u>	<u>8,514,366</u>	<u>7</u>	<u>(11,311,743)</u>	<u>(5)</u>	<u>32,272,361</u>	<u>15</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54,233</u>	<u>33</u>	<u>\$ 13,543,297</u>	<u>11</u>	<u>(\$ 6,538,028)</u>	<u>(3)</u>	<u>\$ 39,759,343</u>	<u>18</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u>(\$ 1,979,240)</u>	<u>(1)</u>	<u>\$ 5,002,116</u>	<u>4</u>	<u>\$ 4,733,546</u>	<u>2</u>	<u>\$ 7,448,328</u>	<u>3</u>
86200	非控制權益	<u>30,937</u>	<u>-</u>	<u>26,815</u>	<u>-</u>	<u>40,169</u>	<u>-</u>	<u>38,654</u>	<u>-</u>
86000		<u>(\$ 1,948,303)</u>	<u>(1)</u>	<u>\$ 5,028,931</u>	<u>4</u>	<u>\$ 4,773,715</u>	<u>2</u>	<u>\$ 7,486,98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u>\$ 38,324,915</u>	<u>33</u>	<u>\$ 13,517,528</u>	<u>11</u>	<u>(\$ 6,564,432)</u>	<u>(3)</u>	<u>\$ 39,717,135</u>	<u>18</u>
87200	非控制權益	<u>29,318</u>	<u>-</u>	<u>25,769</u>	<u>-</u>	<u>26,404</u>	<u>-</u>	<u>42,208</u>	<u>-</u>
87000		<u>\$ 38,354,233</u>	<u>33</u>	<u>\$ 13,543,297</u>	<u>11</u>	<u>(\$ 6,538,028)</u>	<u>(3)</u>	<u>\$ 39,759,343</u>	<u>1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3)</u>		<u>\$ 0.86</u>		<u>\$ 0.78</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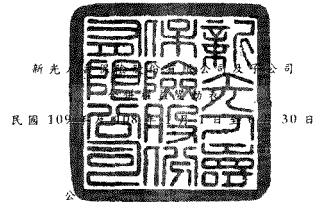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類 屬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59	\$ 112,481	\$ 2,777,956	\$ 42,000,012	(\$ 34,564,054)	(\$ 4,435,432)	\$ 18,443	\$ -	(\$ 15,056,530)	\$ 69,791,225	\$ 409,160	\$ 70,200,38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1,326,872	-	-	-	-	41,326,872	-	41,326,872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975,606	20,915,784	46,959	112,481	2,777,956	42,000,012	6,762,818	(4,435,432)	18,443	-	(15,056,530)	111,118,097	409,160	111,527,257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	520,053	(520,053)	-	-	-	-	-	-	-	
B3	收回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提列特別公積	-	-	-	-	-	1,590,424	(1,590,424)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77,956)	-	2,777,956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9,964)	(69,96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915,784)	(46,959)	-	-	-	20,962,743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7,448,328	-	-	-	-	7,448,328	38,654	7,486,982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853,187	5,490	45,881	16,364,249	32,268,807	3,554	32,272,361	
D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8,328	15,853,187	5,490	45,881	16,364,249	39,717,135	42,208	39,759,3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94,136	(294,136)	-	-	-	-	-	-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57,975,606	\$ -	\$ -	\$ 112,481	\$ -	\$ 44,110,489	\$ 36,135,504	\$ 11,123,619	\$ 23,933	\$ 45,881	\$ 1,307,719	\$ 150,835,232	\$ 381,404	\$ 151,216,636	
A5	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0,536,582	\$ 3,763,419	\$ -	\$ 112,481	\$ -	\$ 44,358,717	\$ 41,065,483	\$ 6,594,640	\$ 2,700	\$ 90,250	\$ 2,750,206	\$ 159,274,478	\$ 401,752	\$ 159,676,230	
B3	依金管保時字第 10901917647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856,868	(44,766,618)	-	-	(90,250)	-	-	-	-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	948,093	(948,093)	-	-	-	-	-	-	-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18,410	(7,718,410)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9,964)	(69,964)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4,733,546	-	-	-	-	4,733,546	40,169	4,773,715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5,990	(10,752)	65,005	(11,638,221)	(11,297,978)	(13,765)	(11,311,743)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33,546	285,990	(10,752)	65,005	(11,638,221)	(6,564,432)	26,404	(6,538,028)	
E1	現金增資	1,833,333	1,466,667	-	-	-	-	-	-	-	-	-	3,300,000	-	3,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44	-	880	-	-	-	-	-	-	-	36,624	342	36,9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490,307	(490,307)	-	-	-	-	-	-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62,369,915	\$ 5,265,830	\$ -	\$ 113,361	\$ -	\$ 97,882,088	(\$ 7,143,785)	\$ 6,390,323	(\$ 8,052)	\$ 65,005	(\$ 8,888,015)	\$ 156,046,670	\$ 358,534	\$ 156,405,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傑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67,355	\$ 9,042,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559	251,31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76	96,0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88,468	(11,708,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05,032	507,568
A21200	利息收入	(44,803,139)	(46,421,27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21,098,162	113,681,726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372	-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03,354)	5,037,89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631,067	(572,43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72	6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96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3,855	34,06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損失	(14,254,338)	19,701,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1)	103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1,701,100)	(8,489,4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40	-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96,303)	(1,440,60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1,733,051)	229,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	(\$ 15,791,688)	(\$ 74,25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760,389)	21,237,64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713,620)	9,252,44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3,436,755	(73,887,298)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502,217)	(408,921)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1,056	54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4,130)	264,129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359,544)	350,92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5,713	72,770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450	14,151,617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590,031)	(21,033,484)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425,492)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330	(1,783,283)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304,774)	27,667,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25,720	36,341,9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85,122	1,188,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874)	(285,3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417)	(492,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97,223)	64,420,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6,559)	(627,0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8	2,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14)	596,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543)	(50,759)
B05300	放款減少	5,826,383	2,607,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20,476)	(\$ 2,411,29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98,447	(159,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8,361</u>	<u>(42,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8,645)	(945,2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3,849)	(157,713)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7,542</u>	<u>(1,102,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	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532,212)	63,276,0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242,806</u>	<u>56,746,9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710,594</u>	<u>\$ 120,023,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約陸佰貳拾參億柒仟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合併公司前述會計政策變動業經金融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依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同意，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53,634,473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171,101
使用權資產增加	<u>5,191</u>
資產增加	<u>\$ 53,810,7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 6,887,969</u>
負債增加	<u>\$ 6,887,969</u>
保留盈餘增加	\$ 46,857,791
其他權益增加	<u>65,005</u>
權益增加	<u>\$ 46,922,796</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 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 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增加	\$ 736,114	\$ 1,733,051
管理費用減少	314,486	630,324
所得稅利益減少	(126,854)	(362,452)
本期淨利增加	<u>923,746</u>	<u>2,000,923</u>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u>	<u>65,0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923,746</u>	<u>\$ 2,065,928</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23,746	\$ 2,000,923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923,746</u>	<u>\$ 2,000,923</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23,746	\$ 2,065,928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923,746</u>	<u>\$ 2,065,928</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15</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0.15</u>	<u>\$ 0.33</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重編前金額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132,796,477	\$ 51,254,426	\$ 184,050,903
不動產及設備	<u>20,816,692</u>	<u>118,969</u>	<u>20,935,661</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53,613,169</u>	<u>\$ 51,373,395</u>	<u>\$ 204,986,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733,228</u>	<u>\$ 6,516,527</u>	<u>\$ 11,249,755</u>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4,733,228</u>	<u>\$ 6,516,527</u>	<u>\$ 11,249,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採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保留盈餘	\$ 40,657,582	\$ 44,766,618	\$ 85,424,200
其他權益	<u>9,347,546</u>	<u>90,250</u>	<u>9,437,796</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50,005,128</u>	<u>\$ 44,856,868</u>	<u>\$ 94,861,996</u>
<u>108年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130,433,327	\$ 48,031,166	\$ 178,464,493
不動產及設備	<u>20,229,837</u>	<u>118,969</u>	<u>20,348,806</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50,663,164</u>	<u>\$ 48,150,135</u>	<u>\$ 198,813,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98,340	\$ 6,439,657	\$ 11,537,997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5,098,340</u>	<u>\$ 6,439,657</u>	<u>\$ 11,537,997</u>
保留盈餘	\$ 38,581,396	\$ 41,664,597	\$ 80,245,993
其他權益	<u>12,455,271</u>	<u>45,881</u>	<u>12,501,152</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51,036,667</u>	<u>\$ 41,710,478</u>	<u>\$ 92,747,145</u>
<u>108年1月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128,427,464	\$ 47,744,025	\$ 176,171,489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28,427,464</u>	<u>\$ 47,744,025</u>	<u>\$ 176,171,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3,954	\$ 6,417,153	\$ 9,711,107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3,293,954</u>	<u>\$ 6,417,153</u>	<u>\$ 9,711,107</u>
保留盈餘	\$ 10,213,914	\$ 41,326,872	\$ 51,540,786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10,213,914</u>	<u>\$ 41,326,872</u>	<u>\$ 51,540,786</u>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係包含108年1月1日首次適用IFRS 16對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相關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57,227	\$ 1,957,227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u>24,216,939</u>	<u>(10,593,205)</u>	<u>13,623,734</u>
資產影響	<u>\$ 139,487,680</u>	<u>\$ 4,520,745</u>	<u>\$ 144,008,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租賃負債	\$ -	\$ 4,520,745	\$ 4,520,745
負債影響	\$ -	\$ 4,520,745	\$ 4,520,745

108年1月1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影響數，因考量不動產筆數眾多，實務上追溯計算不可行，故以108年1月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初始分類，因此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之期初其他權益影響數為0。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1,062,268	\$ 1,506,779	\$ 2,569,047
管理費用	(1,662,814)	289,412	(1,373,402)
所得稅費用	(746,392)	(69,386)	(815,778)
本期淨利影響	(1,346,938)	1,726,805	379,867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8,511,587	2,779	8,514,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7,164,649	\$ 1,729,584	\$ 8,894,233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6,938)	\$ 1,726,805	\$ 379,867
非控制權益	-	-	-
	(\$ 1,346,938)	\$ 1,726,805	\$ 379,867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64,649	\$ 1,729,584	\$ 8,894,233
非控制權益	-	-	-
	\$ 7,164,649	\$ 1,729,584	\$ 8,894,233
<u>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29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29	\$ 0.86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2,090,207	(\$ 229,649)	\$ 1,860,558
管理費用	(3,239,537)	578,398	(2,661,139)
所得稅費用	(1,544,276)	(11,024)	(1,555,300)
本期淨利影響	(2,693,606)	337,725	(2,355,881)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32,226,480	45,881	32,27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9,532,874	\$ 383,606	\$ 29,916,480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93,606)	\$ 337,725	(\$ 2,355,881)
非控制權益	-	-	-
	(\$ 2,693,606)	\$ 337,725	(\$ 2,355,881)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532,874	\$ 383,606	\$ 29,916,480
非控制權益	-	-	-
	\$ 29,532,874	\$ 383,606	\$ 29,916,480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0.05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0.05	\$ 1.28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

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 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當年度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3.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

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

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與 JCIC 定

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936	\$ 35,386	\$ 53,4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17,894	60,499,825	81,976,95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9,463,783	158,515,831	29,341,743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二)	1,708,798	5,136,525	9,044,701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二)	13,526,046	3,449,102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93,863)	(393,863)	(393,863)
	<u>\$ 209,710,594</u>	<u>\$ 227,242,806</u>	<u>\$ 120,023,006</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6%-0.50%	0.07%-2.33%	0.07%-2.61%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27%-0.39%	0.45%-0.60%	0.42%-0.63%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31%-0.33%	0.53%	-

七、應收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04,906	\$ 276,205	\$ 314,175
應收利息	21,170,641	23,430,493	24,180,934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16,697,184	418,886	2,882,624
應收投資商品款	324,994	339,618	336,758
應收收益	3,605,313	3,605,632	3,021,674
催收款項	22,519	17,728	18,548
其他	133,146	94,719	77,079
	<u>42,158,703</u>	<u>28,183,281</u>	<u>30,831,792</u>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75,466)	(62,449)	(67,429)
	<u>\$ 42,083,237</u>	<u>\$ 28,120,832</u>	<u>\$ 30,764,363</u>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5%	0.00%-1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60,720	\$ 26,344	\$ 333	\$ 587,3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4)	(787)	(333)	(1,484)
攤銷後成本	\$ 560,356	\$ 25,557	\$ -	\$ 585,913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1%	0.00%-1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1,641	\$ 10,748	\$ 58	\$ 512,4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8)	(1,062)	(58)	(1,388)
攤銷後成本	\$ 501,373	\$ 9,686	\$ -	\$ 511,059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1%	0.00%-0.1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54,768	\$ 6,904	\$ 11	\$ 561,6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8)	(1,109)	(11)	(1,438)
攤銷後成本	\$ 554,450	\$ 5,795	\$ -	\$ 560,245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	\$ -	\$ 63,875
減：累計減損	-	-	(25,899)
	\$ -	\$ -	\$ 37,97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因買方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整合，致使前述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因整合期限屆滿而終止，並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179,672	\$ 47,578,795	\$ 68,797,805
國內受益憑證	191,608,925	177,672,344	93,788,298
國內債券	21,057,316	21,594,877	21,616,113
國外股票	8,445,592	22,753,536	24,287,809
國外受益憑證	93,450,511	30,655,498	32,633,323
國外債券	14,806,196	14,658,915	15,400,391
匯率交換合約	4,813,635	9,624,220	1,456,242
遠期外匯合約	2,059,612	4,463,356	3,028,868
	<u>\$ 376,421,459</u>	<u>\$ 329,001,541</u>	<u>\$ 261,008,84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349,785	\$ 65,865	\$ 7,199,203
遠期外匯合約	1,090,115	96,192	2,733,946
	<u>\$ 1,439,900</u>	<u>\$ 162,057</u>	<u>\$ 9,933,149</u>

(一)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1,656,794 仟元及 3,458,905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5,143,395 仟元及 1,570,531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2,022,000 仟元	USD 22,012,000 仟元	USD 23,912,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865,000 仟元	USD 12,795,000 仟元	USD 17,33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

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01,960 仟元
AMO		TWD	13,810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6,215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613,606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5,149,777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391,166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332,670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404,83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利益(損失)、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2,745,171	(\$ 11,425,551)	\$ 7,143,417	(\$ 18,985,591)
評價利益(損失)	8,526,289	(67,531)	(8,492,172)	(3,931,313)
外幣資產兌換(損失)				
利益	(26,886,897)	8,560,764	(22,334,651)	14,943,9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654,853</u>	<u>(2,744,885)</u>	<u>1,203,354</u>	<u>(5,037,897)</u>
	<u>(\$ 14,960,584)</u>	<u>(\$ 5,677,203)</u>	<u>(\$ 22,480,052)</u>	<u>(\$ 13,010,897)</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37,912,188	\$ 47,487,351	\$ 67,593,637
國外股票	8,445,592	15,662,603	17,562,655
國內受益憑證	151,110,755	151,612,316	85,557,133
國外受益憑證	90,369,228	27,254,550	28,844,529
國內金融債	21,057,316	21,594,878	21,616,113
國外金融債	10,966,173	8,279,150	8,544,800

於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				
導於損益之利益	\$ 4,747,294	\$ 8,638,806	\$ 9,202,582	\$ 13,592,625
適用 IFRS 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損失	<u>(35,262,529)</u>	<u>(8,677,792)</u>	<u>5,051,756</u>	<u>(33,293,79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失)利益	<u>(\$ 30,515,235)</u>	<u>(\$ 38,986)</u>	<u>\$ 14,254,338</u>	<u>(\$ 19,701,168)</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由47,552,556仟元、(2,688,493)仟元、(7,488,468)仟元及11,708,326仟元減少為17,037,321仟元、(2,727,479)仟元、6,765,870仟元及(7,992,842)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0,285,605	\$ 207,613,526	\$ 224,938,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92,856,940</u>	<u>26,478,768</u>	<u>88,803,946</u>
	<u>\$ 283,142,545</u>	<u>\$ 234,092,294</u>	<u>\$ 313,742,82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1,013,824	\$ 169,940,949	\$ 188,001,302
未上市（櫃）股票	3,616,192	2,758,657	2,918,014
特別股	<u>33,242,497</u>	<u>32,430,547</u>	<u>31,497,389</u>
小計	<u>187,872,513</u>	<u>205,130,153</u>	<u>222,416,705</u>
國外投資			
股票	115,972	197,984	180,419
特別股	<u>2,297,120</u>	<u>2,285,389</u>	<u>2,341,751</u>
小計	<u>2,413,092</u>	<u>2,483,373</u>	<u>2,522,170</u>
	<u>\$ 190,285,605</u>	<u>\$ 207,613,526</u>	<u>\$ 224,938,87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24,057,770仟元及15,075,913仟元，相關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0,307 仟元及 294,13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128,707 仟元、650,693 仟元、205,451 仟元及 661,417 仟元，其中與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74,570 仟元、36,001 仟元、74,570 仟元及 44,720 仟元，與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54,137 仟元、614,692 仟元、130,881 仟元及 616,69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7,051,138	\$ 16,745,508	\$ 16,741,000
政府公債	<u>5,185,454</u>	<u>204,790</u>	<u>205,993</u>
小計	<u>22,236,592</u>	<u>16,950,298</u>	<u>16,946,993</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3,334,979	1,225,749	13,415,442
政府公債	<u>67,285,369</u>	<u>8,302,721</u>	<u>58,441,511</u>
小計	<u>70,620,348</u>	<u>9,528,470</u>	<u>71,856,953</u>
	<u>\$ 92,856,940</u>	<u>\$ 26,478,768</u>	<u>\$ 88,803,9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3,122,804	\$ 38,934,648	\$ 29,403,859
公司債及金融債	240,000	40,000	1,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41,426,280	3,685,333	185,0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9,100,000)</u>	<u>(9,182,553)</u>	<u>(9,382,548)</u>
	<u>45,689,084</u>	<u>33,477,428</u>	<u>21,246,359</u>
國外投資			
債券	989,737,585	1,025,557,972	1,029,226,089
房貸抵押債券	12,082,826	12,701,303	13,346,425
可贖回債券	<u>742,294,008</u>	<u>697,632,293</u>	<u>710,254,337</u>
	<u>1,744,114,419</u>	<u>1,735,891,568</u>	<u>1,752,826,851</u>
減：備抵損失	<u>(1,253,788)</u>	<u>(646,259)</u>	<u>(887,379)</u>
	<u>\$ 1,788,549,715</u>	<u>\$ 1,768,722,737</u>	<u>\$ 1,773,185,831</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00,238,351 仟元及 49,380,824 仟元，處分利益為 21,014,723 仟元及 6,402,825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84,617,718 仟元及 34,495,335 仟元，並產生利益 686,377 仟元及 1,803,068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還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9,568,942 仟元及 2,431,285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國外債券換券交易換出成本為 5,828,524 仟元，並產生換券利益 283,579 仟元。
- (二)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8%~1.04%、0.16%~1.04%及 0.80%~1.01%。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2,181,502	\$1,757,477,223 (註 1)	\$1,849,658,725
備抵損失	(22,618)	(1,253,788)	(1,276,406)
攤銷後成本	92,158,884	<u>\$1,756,223,435</u>	1,848,382,319
公允價值調整	<u>698,056</u>		<u>698,056</u>
	<u>\$ 92,856,940</u>		<u>\$1,849,080,375</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00,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1,426,280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640,634	\$1,774,866,216 (註2)	\$1,800,506,850
備抵損失	(21,869)	(646,259)	(668,128)
攤銷後成本	25,618,765	<u>\$1,774,219,957</u>	1,799,838,722
公允價值調整	<u>860,003</u>		<u>860,003</u>
	<u>\$ 26,478,768</u>		<u>\$1,800,698,725</u>

註 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2,553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685,333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8,069,118	\$1,783,270,710 (註1)	\$1,871,339,828
備抵損失	(26,022)	(887,379)	(913,401)
攤銷後成本	88,043,096	<u>\$1,782,383,331</u>	1,870,426,427
公允價值調整	<u>760,850</u>		<u>760,850</u>
	<u>\$ 88,803,946</u>		<u>\$1,871,187,277</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0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2%	\$ 1,871,839,368
異常	1.81%~7.64%	12,294,382
違約	100%	23,005
沖銷	-	-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820,744,199
異常	-	-
違約	100%	18,696
沖銷	-	-

108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893,021,080
異常	7.98%	3,001,165
違約	100%	18,408
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587,397 仟元、512,447 仟元及 561,683 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

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7,073,276 仟元、7,414,789 仟元及 5,569,284 仟元。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86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51	-	-
除列	(8,079)	-	-
其他變動	7,777	-	-
匯率變動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2,618</u>	<u>\$ -</u>	<u>\$ -</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82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	-	-
除列	(5,228)	-	-
其他變動	(2,850)	-	-
匯率變動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6,022</u>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80,469,576 仟元及 49,827,571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051 仟元及 18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12,946,978 仟元及

59,029,226 仟元，及還本贖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8,079 仟元及 5,228 仟元。

(二)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6,259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9,898)	582,321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4,101	-	-
除 列	(77,480)	-	-
其他變動	58,409	-	-
匯率變動	(9,924)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671,467</u>	<u>\$ 582,321</u>	<u>\$ -</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50,540	\$ 290,686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異常轉為正常	4,512	(42,364)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8,358	-	-
除 列	(17,742)	-	-
其他變動	(29,024)	(16,080)	-
匯率變動	6,248	2,245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652,892</u>	<u>\$ 234,487</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293,524,761 仟元及 152,658,741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74,101 仟元及 38,358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100,238,351 仟元及 49,380,824 仟元，

及還本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194,186,660 仟元及 36,926,62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77,480 仟元及 17,742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約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65	\$ -	\$ 18,696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350)	8,81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5,776	
— 違約轉為沖銷	-	-	(1,467)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9	-	-	
除 列	(835)	-	-	
其他變動	922	-	-	
匯率變動	(113)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42,158</u>	<u>\$ 8,819</u>	<u>\$ 23,005</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39	\$ 6,346	\$ 17,975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異常轉為正常	88	(1,042)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92	
— 違約轉為沖銷	-	-	(59)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2	-	-	
除 列	(430)	-	-	
其他變動	(402)	(323)	-	
匯率變動	62	33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2,569</u>	<u>\$ 5,014</u>	<u>\$ 18,408</u>	

上列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3,521 仟元及 33,521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7,456 仟元及 14,062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23,005 仟元及 18,408 仟元，未包含採用簡化法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備抵損失 1,484 仟元及 1,438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 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299,507	25.00	\$ 378,021	25.00	\$ 485,279	25.00
開欣能源公司	-	-	44,969	45.00	-	-
世康開發公司	599,490	24.00	-	-	-	-
	<u>\$ 898,997</u>		<u>\$ 422,990</u>		<u>\$ 485,27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1.875億人民幣。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6日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出售開欣能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109年6月19日完成交易，產生處分損失640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淨投資損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3月31日以現金600,000仟元認購世康開發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8年11月8日以現金45,000仟元認購開欣能源公司之普通股4,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32,925)	(\$ 17,333)	(\$ 63,881)	(\$ 34,061)
其他綜合損益	(4,895)	(7,203)	(14,633)	7,663
綜合損益總額	<u>(\$ 37,820)</u>	<u>(\$ 24,536)</u>	<u>(\$ 78,514)</u>	<u>(\$ 26,398)</u>

開欣能源公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237	\$ -	\$ 53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u>	<u>\$ -</u>	<u>\$ 536</u>	<u>\$ -</u>

世康開發公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510)	\$ -	(\$ 51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10)</u>	<u>\$ -</u>	<u>(\$ 510)</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及世康開發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放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0,631,911	\$ 103,720,045	\$ 103,183,941
墊繳保費	10,101,067	10,019,433	9,798,301
擔保放款	41,257,917	44,071,476	47,839,348
催收款項	402,499	408,823	4,509,573
	<u>152,393,394</u>	<u>158,219,777</u>	<u>165,331,163</u>
減：備抵損失	(<u>681,924</u>)	(<u>681,924</u>)	(<u>1,017,996</u>)
	<u>\$ 151,711,470</u>	<u>\$ 157,537,853</u>	<u>\$ 164,313,167</u>

(一)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39,612,675 仟元、42,217,942 仟元及 49,774,403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51%~2.27%	1.78%~2.27%	1.78%~2.27%
浮動利率放款	1.05%~2.58%	1.30%~2.58%	1.30%~2.58%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273,101	\$ 408,823	\$ 62,44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4,59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467)
加(減)：本期重分類	6,324	(6,324)	-
匯率變動	-	-	(113)
期末餘額	<u>\$ 279,425</u>	<u>\$ 402,499</u>	<u>\$ 75,46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062,093	\$ 461,854	\$ 68,658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05,951)	-	(1,2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9)
加(減)：本期重分類	11,615	(11,615)	-
匯率變動	-	-	94
期末餘額	<u>\$ 567,757</u>	<u>\$ 450,239</u>	<u>\$ 67,429</u>

(四) 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836	\$ 13,015	\$ -	\$ 51,658	\$ -	\$ 98,509	\$ 583,415	\$ 681,9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	3,349	-	(663)	-	2,663	-	2,6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2)	(584)	-	3,939	-	3,353	-	3,35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41	(4,309)	-	(337)	-	(4,605)	-	(4,60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12,070)	(2,460)	-	(4,182)	-	(18,712)	-	(18,7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23	-	-	-	-	6,723	-	6,723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8,072)	(8,072)
其他變動	18,336	706	-	(392)	-	18,650	-	18,650
期末餘額	\$ 46,841	\$ 9,717	\$ -	\$ 50,023	\$ -	\$ 106,581	\$ 575,343	\$ 681,92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153	\$ 19,320	\$ -	\$ 1,431,472	\$ -	\$ 1,523,947	\$ -	\$ 1,523,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82)	8,521	-	(4,539)	-	3,900	-	3,90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4)	(2,133)	-	9,433	-	7,296	-	7,29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82	(8,294)	-	(2,897)	-	(11,109)	-	(11,10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15,808)	(2,000)	-	(13,024)	-	(30,832)	-	(30,8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53	-	-	-	-	2,953	-	2,953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760,640	760,640
其他變動	(2,913)	(736)	-	(1,235,150)	-	(1,238,799)	-	(1,238,799)
期末餘額	\$ 57,383	\$ 14,678	\$ -	\$ 185,295	\$ -	\$ 257,356	\$ 760,640	\$ 1,017,996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 額	\$ 495,111	\$ 701,344	\$ 803,9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95,429	72,113	349,776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9,503	93,068	84,150
	\$ 1,010,043	\$ 866,525	\$ 1,237,842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09年6月30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6,012,655	\$ 50,196,109	\$ 28,792	\$ 13,611,514	\$ 169,849,070
以成本衡量	<u>11,159,344</u>	<u>-</u>	<u>3,326,392</u>	<u>1,978,573</u>	<u>16,464,309</u>
	<u>\$ 117,171,999</u>	<u>\$ 50,196,109</u>	<u>\$ 3,355,184</u>	<u>\$ 15,590,087</u>	<u>\$ 186,313,379</u>
<u>108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5,008,201	\$ 49,741,216	\$ 28,172	\$ 13,405,855	\$ 168,183,444
以成本衡量	<u>11,170,067</u>	<u>4,762</u>	<u>2,698,571</u>	<u>1,994,059</u>	<u>15,867,459</u>
	<u>\$ 116,178,268</u>	<u>\$ 49,745,978</u>	<u>\$ 2,726,743</u>	<u>\$ 15,399,914</u>	<u>\$ 184,050,903</u>
<u>108年6月30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2,917,237	\$ 45,005,969	\$ 25,914	\$ 13,359,569	\$ 161,308,689
以成本衡量	<u>11,132,091</u>	<u>4,854</u>	<u>4,010,227</u>	<u>2,008,632</u>	<u>17,155,804</u>
	<u>\$ 114,049,328</u>	<u>\$ 45,010,823</u>	<u>\$ 4,036,141</u>	<u>\$ 15,368,201</u>	<u>\$ 178,464,49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十九(三)。

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1年	\$ 3,610,246	\$ 3,731,706	\$ 3,578,138
第2年	2,790,275	2,898,095	2,892,486
第3年	2,185,884	2,284,501	2,206,297
第4年	1,747,912	1,826,935	1,722,897
第5年	1,452,101	1,444,419	1,366,167
超過5年	<u>4,854,210</u>	<u>5,036,170</u>	<u>4,280,573</u>
	<u>\$ 16,640,628</u>	<u>\$ 17,221,826</u>	<u>\$ 16,046,558</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05,008,201	\$ 49,741,216	\$ 28,172	\$ 13,405,855	\$ 168,183,444
本期增加	-	6,607	620	46,732	53,959
本期減少	-	-	-	(8,982)	(8,9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8,605	55,334	-	-	153,93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8,443)	(191,071)	-	-	(229,51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52,266)	(52,26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33,569	579,307	-	220,175	1,733,051
其他重分類	10,723	4,716	-	-	15,439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06,012,655</u>	<u>\$ 50,196,109</u>	<u>\$ 28,792</u>	<u>\$ 13,611,514</u>	<u>\$ 169,849,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 -	\$ -	\$ -	\$ -	\$ -
重分類(附註三)	70,339,929	30,337,456	460,518	11,133,518	112,271,421
公允價值調整	31,199,189	14,207,110	-	2,337,726	47,744,025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1,539,118	44,544,566	460,518	13,471,244	160,015,446
本期增加	1,258,875	96,939	55,629	-	1,411,44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6	312,704	-	-	312,7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78,117)	(54,864)	-	-	(332,98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131,670	131,67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674)	38,370	-	(243,345)	(229,649)
其他重分類	421,979	68,254	(490,233)	-	-
108年6月30日餘額(附註三)	\$ 102,917,237	\$ 45,005,969	\$ 25,914	\$ 13,359,569	\$ 161,308,689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108年6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廖家顯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張宏楷、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廖家顯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王尚益、李韋儒、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Andrew Low	蔡友翔、巫智豪、吳紘緒、施甫學、Andrew Low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王鴻源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鵬	陳玉霖、羅一鵬	陳玉霖	陳玉霖、羅一鵬
Colliers International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降低時，以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增加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63%~4.94%	0.42%~4.94%	0.42%~6.60%	0.42%~6.68%
折現率	2.10%~4.80%	2.35%~4.80%	2.35%~4.84%	2.35%~4.5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25%~10.07%	0.64%~6.16%	0.67%~5.07%	0.70%~7.43%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重編後)	\$ 168,183,444	\$ 160,015,446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損失)	1,733,051	(229,649)
取得	53,959	1,411,443
出售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3,939	312,7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9,514)	(332,98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131,670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52,266)	-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8,982)	-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轉入	15,439	-
期末餘額	<u>\$ 169,849,070</u>	<u>\$ 161,308,689</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其 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1,195,966	\$ 10,636	\$ 2,698,571	\$ 2,023,205	\$ 15,928,378
本期增加	-	-	627,821	-	627,821
本期減少	-	-	-	(914)	(914)
其他重分類	(10,723)	(10,636)	-	-	(21,359)
109年6月30日餘額	<u>11,185,243</u>	<u>-</u>	<u>3,326,392</u>	<u>2,022,291</u>	<u>16,533,92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5,874	-	29,146	35,020
折舊費用	-	46	-	14,572	14,618
其他重分類	-	(5,920)	-	-	(5,920)
109年6月30日餘額	-	-	-	43,718	43,718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25,899	-	-	-	25,89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25,899</u>	<u>-</u>	<u>-</u>	<u>-</u>	<u>25,899</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1,159,344</u>	<u>\$ -</u>	<u>\$ 3,326,392</u>	<u>\$ 1,978,573</u>	<u>\$ 16,464,309</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附註三)	\$ 81,506,953	\$ 43,127,976	\$ 3,456,319	\$ -	\$ 128,091,248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13,715,749	13,715,749
重分類 (附註三)	(70,374,862)	(43,117,340)	(460,518)	(11,692,544)	(125,645,264)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11,132,091	10,636	2,995,801	2,023,205	16,161,733
本期增加	-	-	1,014,426	-	1,014,426
108年6月30日餘額	<u>11,132,091</u>	<u>10,636</u>	<u>4,010,227</u>	<u>2,023,205</u>	<u>17,176,15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附註三)	-	11,495,478	-	-	11,495,478
重分類 (附註三)	-	(11,489,788)	-	-	(11,489,788)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5,690	-	-	5,690
折舊費用	-	92	-	14,573	14,665
108年6月30日餘額	-	5,782	-	14,573	20,355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附註三)	34,933	1,290,096	-	-	1,325,029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559,026	559,026
重分類 (附註三)	(34,933)	(1,290,096)	-	(559,026)	(1,884,055)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	-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11,132,091</u>	<u>\$ 4,854</u>	<u>\$ 4,010,227</u>	<u>\$ 2,008,632</u>	<u>\$ 17,155,804</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14,572 仟元及 14,573 仟元，其中 14,572 仟元及 14,573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 編後)	\$ 12,788,062	\$ 11,488,880	\$ 50,244	\$ 2,465,124	\$ 293,979	\$ 27,086,289
本期增加	-	6,305	8,135	51,874	120,245	186,559
本期處分	-	-	(3,217)	(13,258)	-	(16,47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8,443	191,071	-	-	-	229,5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3,039)	(59,480)	-	-	-	(102,519)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2,783,466</u>	<u>11,626,776</u>	<u>55,162</u>	<u>2,503,740</u>	<u>414,224</u>	<u>27,383,368</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 編後)	-	3,928,363	25,760	1,782,687	-	5,736,810
折舊費用	-	122,088	3,074	64,691	-	189,853
本期處分	-	-	(3,125)	(13,093)	-	(16,21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575)	-	-	-	(22,575)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4,027,876</u>	<u>25,709</u>	<u>1,834,285</u>	-	<u>5,887,870</u>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2,387,035</u>	<u>\$ 7,581,513</u>	<u>\$ 29,453</u>	<u>\$ 669,455</u>	<u>\$ 414,224</u>	<u>\$ 21,081,6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17,003	\$ 9,777,407	\$ 52,389	\$ 2,355,441	\$ 1,035,157	\$ 25,737,397
本期增加	-	333,571	-	49,821	244,350	627,742
本期處分	-	-	(5,399)	(36,486)	-	(41,8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78,117	54,864	-	-	-	332,98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4)	(270,180)	-	-	-	(270,234)
其他重分類	-	535,355	-	-	(535,355)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12,795,066</u>	<u>10,431,017</u>	<u>46,990</u>	<u>2,368,776</u>	<u>744,152</u>	<u>26,386,001</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折舊費用	-	109,681	3,084	56,668	-	169,433
本期處分	-	-	(2,669)	(36,272)	-	(38,94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0)	-	-	-	(210)
108年6月30日餘額	-	<u>3,826,207</u>	<u>27,959</u>	<u>1,769,211</u>	-	<u>5,623,377</u>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12,398,635</u>	<u>\$ 6,587,423</u>	<u>\$ 19,031</u>	<u>\$ 599,565</u>	<u>\$ 744,152</u>	<u>\$ 20,348,80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562,442	\$ 1,534,487	\$ 1,638,158
建築物	481,549	508,845	340,518
其他設備	45,637	54,995	7,542
	<u>\$ 2,089,628</u>	<u>\$ 2,098,327</u>	<u>\$ 1,986,218</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9,518	\$ 129,282	\$ 60,788	\$ 228,517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8,093	\$ -	\$ 8,093	\$ -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5,810	\$ -	\$ 117,045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52,266	\$ -	\$ 52,26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9,205	\$ 9,331	\$ 18,050	\$ 18,886
建築物	40,592	33,292	82,684	60,620
其他設備	6,479	1,489	12,926	2,975
	\$ 56,276	\$ 44,112	\$ 113,660	\$ 82,481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	\$ 271,571	\$ 281,566	\$ 572,454	\$ 541,546

使用權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18,886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4,790,537	\$ 4,852,023	\$ 4,652,049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4,852,023	(\$ 151,017)	\$ 89,531	\$ 4,790,537

註 1：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3,849 仟元及利息費用 62,832 仟元。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2)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4,520,745	(\$ 97,213)	\$ 228,517	\$ 4,652,049

註 2：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713 仟元及利息費用 60,500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地上權	2.30%~4.54%	2.30%~4.51%	2.30%~4.51%
建築物	1.66%~3.10%	1.75%~3.04%	1.75%~3.04%
其他設備	1.50%~3.50%	1.75%~3.50%	1.75%~3.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342	\$ 12,774	\$ 10,352	\$ 32,63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46</u>	<u>45</u>	<u>385</u>	<u>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88</u>	<u>\$ 12,819</u>	<u>\$ 10,737</u>	<u>\$ 32,67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無形資產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656	\$ 272,578	\$ 374,234
本期增加	21,810	51,733	73,543
攤銷費用	(31,855)	-	(31,855)
重分類	<u>10,296</u>	<u>(10,296)</u>	<u>-</u>
期末餘額	<u>\$ 101,907</u>	<u>\$ 314,015</u>	<u>\$ 415,922</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164,855	\$ 166,647	\$ 331,502
本期增加	756	50,003	50,759
攤銷費用	(54,837)	-	(54,837)
重分類	<u>1,310</u>	<u>(1,310)</u>	<u>-</u>
期末餘額	<u>\$ 112,084</u>	<u>\$ 215,340</u>	<u>\$ 327,42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安定基金	\$ 5,768,368	\$ 5,350,893	\$ 4,937,508
減：安定基金準備	(5,768,368)	(5,350,893)	(4,937,508)
存出保證金	9,880,194	9,849,080	12,420,908
遞延費用	562,400	473,568	361,46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550,127	1,100,705	113,880
預付投資款	-	1,060,000	100,000
其他	<u>243,404</u>	<u>334,127</u>	<u>418,058</u>
	<u>\$ 12,236,125</u>	<u>\$ 12,817,480</u>	<u>\$ 13,414,315</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00,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 三二）	13,581	13,301	13,81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 金	244,000	114,023	313,961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186	-	2,193,994
其他保證金	521,427	539,756	717,143
	<u>\$ 9,880,194</u>	<u>\$ 9,849,080</u>	<u>\$ 12,420,908</u>

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 1,186 仟元及 2,193,994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3,568	\$ 342,878
本期增加	161,553	59,998
攤銷費用	(72,721)	(41,207)
重分類	-	(200)
期末餘額	<u>\$ 562,400</u>	<u>\$ 361,469</u>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4,869	74,869	44,454
放款承諾準備	<u>4,148</u>	<u>8</u>	<u>6,015</u>
	<u>\$ 79,017</u>	<u>\$ 74,877</u>	<u>\$ 50,469</u>

(一)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業務費用	\$ 12,573	\$ 18,297	\$ 25,145	\$ 36,594
管理費用	<u>6,279</u>	<u>9,355</u>	<u>12,560</u>	<u>18,712</u>
	<u>\$ 18,852</u>	<u>\$ 27,652</u>	<u>\$ 37,705</u>	<u>\$ 55,306</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0,971,007	122,634,210	104,314,79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4,383,883	15,593,883	16,357,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3,404,636</u>
			<u>178,759,526</u>	<u>141,632,729</u>	<u>124,077,31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基金	2,500,000	2,5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3,000,000	3,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2,000,000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1,352,088	1,651,231	3,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中國政金綠債	-	-	3,000,000
			<u>8,852,088</u>	<u>7,151,231</u>	<u>6,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種	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130張	130張	130張
	次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700張	700張	700張
	次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300張	300張	300張
	次順位公司債				

(三)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	\$ 203
本期提列	6,382	5,896
本期收回	(2,242)	(84)
期末餘額	\$ 4,148	\$ 6,015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薪資	\$ 969,277	\$ 1,852,400	\$ 1,257,634
應付費用－其他	2,753,415	1,618,327	1,839,131
應付利息	424,034	207,334	423,191
應付股息紅利	14,110	4,938	263,287
應付代收款	97,209	87,142	34,889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1,977,838	40,662	18,856,987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16,106	4,089,410	1,678,929
	<u>\$ 8,351,989</u>	<u>\$ 7,900,213</u>	<u>\$ 24,354,048</u>

二四、應付債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008	\$ -	\$ 1,015	\$ 903	\$ -	\$ 903	\$ 688	\$ -	\$ 688
個人傷害險	3,799,682	-	3,799,682	3,885,939	-	3,885,939	3,551,280	-	3,551,280
個人健康險	3,873,134	-	3,873,134	4,032,373	-	4,032,373	3,575,360	-	3,575,360
團體保險	1,471,344	-	1,471,344	1,112,002	-	1,112,002	1,239,704	-	1,239,704
投資型保險	43,694	-	43,694	44,748	-	44,748	38,732	-	38,732
合計	<u>9,188,862</u>	<u>-</u>	<u>9,188,862</u>	<u>9,075,965</u>	<u>-</u>	<u>9,075,965</u>	<u>8,405,764</u>	<u>-</u>	<u>8,405,76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1,048	-	21,048	22,808	-	22,808	26,645	-	26,645
個人傷害險	3,633	-	3,633	-	-	-	(407)	-	(407)
個人健康險	94,721	-	94,721	70,249	-	70,249	57,897	-	57,897
投資型保險	101	-	101	11	-	11	15	-	15
合計	<u>119,503</u>	<u>-</u>	<u>119,503</u>	<u>93,068</u>	<u>-</u>	<u>93,068</u>	<u>84,150</u>	<u>-</u>	<u>84,150</u>
淨額	<u>\$ 9,069,359</u>	<u>\$ -</u>	<u>\$ 9,069,359</u>	<u>\$ 8,982,897</u>	<u>\$ -</u>	<u>\$ 8,982,897</u>	<u>\$ 8,321,614</u>	<u>\$ -</u>	<u>\$ 8,321,620</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9,075,965	\$ -	\$ 9,075,971	\$ 8,604,406	\$ -	\$ 8,604,415
本期提存數	469,311	4	469,315	564,127	7	564,134
本期收回數	(356,414)	(3)	(356,417)	(762,769)	(10)	(762,779)
期末餘額	<u>9,188,862</u>	<u>-</u>	<u>9,188,869</u>	<u>8,405,764</u>	<u>-</u>	<u>8,405,77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93,068	-	93,068	77,142	-	77,142
本期增加數	235,916	-	235,916	193,178	-	193,178
本期減少數	(209,481)	-	(209,481)	(186,183)	-	(186,183)
淨兌換差額	-	-	-	13	-	13
期末餘額	<u>119,503</u>	<u>-</u>	<u>119,503</u>	<u>84,150</u>	<u>-</u>	<u>84,150</u>
期末淨額	<u>\$ 9,069,359</u>	<u>\$ -</u>	<u>\$ 9,069,359</u>	<u>\$ 8,321,614</u>	<u>\$ -</u>	<u>\$ 8,321,620</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計
個人壽險	\$ 215,445	\$ -	\$ 215,445	\$ 237,577	\$ -	\$ 237,577	\$ 188,129	\$ 120	\$ 188,249
已報未付報	5,799	2	5,801	5,805	2	5,807	5,899	3	5,902
個人傷害險	153,720	-	153,720	147,742	-	147,742	174,713	-	174,713
已報未付報	1,153,861	-	1,153,861	1,181,361	-	1,181,361	930,260	-	930,260
個人健康險	89,496	-	89,496	76,167	-	76,167	64,256	-	64,256
已報未付報	1,162,298	-	1,162,298	1,175,046	-	1,175,046	1,073,660	-	1,073,660
團體	43,517	-	43,517	36,975	-	36,975	59,991	-	59,991
已報未付報	535,715	-	535,715	594,287	-	594,287	552,114	-	552,114
投資型保險	30,482	-	30,482	42,367	-	42,367	43,275	-	43,275
已報未付	3,390,333	2	3,390,335	3,497,327	2	3,497,329	3,092,297	123	3,092,42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額	\$ 3,390,333	2	\$ 3,390,335	\$ 3,497,327	2	\$ 3,497,329	\$ 3,092,297	123	\$ 3,092,420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3,497,327	\$ -	\$ 3,497,329	\$ 3,058,186	\$ -	\$ 3,058,189
本期提存款	171,340	2,184	173,524	389,664	121	389,785
本期收回款	(277,577)	(2,184)	(279,761)	(355,132)	(1)	(355,133)
淨兌換差額	(757)	-	(757)	(421)	-	(421)
期末餘額	3,390,333	2	3,390,335	3,092,297	123	3,092,42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390,333	2	\$ 3,390,335	\$ 3,092,297	123	\$ 3,092,420

3. 責任準備明細：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險	\$ 2,579,385,243	\$ 5,061,097	\$ 2,584,446,340	\$ 2,468,136,568	\$ 5,084,007	\$ 2,473,220,575	\$ 2,369,645,135	\$ 4,944,209	\$ 2,374,589,344
健康險	250,894,069	-	250,894,069	240,155,079	-	240,155,079	228,501,333	-	228,501,333
年金險	415,602	26,098,541	26,514,143	424,311	25,710,407	26,134,718	451,434	25,986,722	26,438,156
投資型保險	132,142	-	132,142	160,373	-	160,373	192,965	-	192,965
合計	2,830,827,056	31,159,638	2,861,986,694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2,598,790,867	30,930,931	2,629,721,798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額	\$ 2,830,827,056	\$ 31,159,638	\$ 2,861,986,694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 2,598,790,867	\$ 30,930,931	\$ 2,629,721,798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2,862,690,423仟元、2,740,280,802仟元及2,630,219,557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本期提存款	181,054,880	1,555,834	182,610,714	180,760,834	631,327	181,392,161
本期收回款	(49,960,040)	(1,190,610)	(51,150,650)	(68,984,564)	(1,647,810)	(70,632,374)
淨兌換差額	(9,144,115)	-	(9,144,115)	3,591,620	-	3,591,620
期末餘額	2,830,827,056	31,159,638	2,861,986,694	2,598,790,867	30,930,931	2,629,721,798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830,827,056	\$ 31,159,638	\$ 2,861,986,694	\$ 2,598,790,867	\$ 30,930,931	\$ 2,629,721,798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9年及108年6月30日分別為2,862,690,423仟元及2,630,219,557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擬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保留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估109年底認列之責任準備金約120億元，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改變，故後續認列之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

4. 特別準備明細：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IFRSs 閉帳		IFRSs 閉帳		IFRSs 閉帳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70,637	\$ 1,370,637	\$ 1,738,205	\$ 1,738,205	\$ 1,680,924	\$ 1,680,924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閉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5,495,913	-	5,495,913	-	5,495,913
合計	\$ 1,370,637	\$ 6,866,550	\$ 1,738,205	\$ 7,234,118	\$ 1,680,924	\$ 7,176,83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閉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閉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期初餘額	\$ 1,738,205	\$ 7,234,118	\$ 1,987,688	\$ 7,483,60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157,155	157,155	151,348	151,34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24,723)	(524,723)	(458,112)	(458,112)
期末餘額	\$ 1,370,637	\$ 6,866,550	\$ 1,680,924	\$ 7,176,837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保險合約影響數	計保險合約影響數
個人壽險	\$ 5,035,884	\$ 5,035,884	\$ 5,868,931	\$ 5,868,931	\$ 6,281,563	\$ 6,281,563
個人健康險	197,173	197,173	209,172	209,172	226,724	226,724
合計	5,233,057	5,233,057	6,078,103	6,078,103	6,508,287	6,508,2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 5,233,057	\$ 5,233,057	\$ 6,078,103	\$ 6,078,103	\$ 6,508,287	\$ 6,508,28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6,078,103	-	\$ 6,078,103	\$ 6,695,999	-	\$ 6,695,999
本期提存款	2	-	2	391,605	-	391,605
本期收回款	(808,307)	-	(808,307)	(599,879)	-	(599,879)
淨兌換差額	(36,741)	-	(36,741)	20,562	-	20,562
期末餘額	5,233,057	-	5,233,057	6,508,287	-	6,508,28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5,233,057	-	\$ 5,233,057	\$ 6,508,287	-	\$ 6,508,287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862,690,423	\$ 2,740,280,802	\$ 2,630,219,557
未滿期保費準備	9,188,869	9,075,971	8,405,770
賠款準備	3,390,335	3,497,329	3,092,420
保費不足準備	5,233,057	6,078,103	6,508,287
特別準備	6,866,550	7,234,118	7,176,837
合計	2,887,369,234	2,766,166,323	2,655,402,871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887,369,234	\$ 2,766,166,323	\$ 2,655,402,871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474,367,314	\$ 2,284,757,295	\$ 2,148,574,5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重要假設說明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 率假設，係依 公司最佳估 計情境及考 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 資組合報酬 率訂定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 率假設，係依 公司最佳估 計情境及考 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 資組合報酬 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8,876,066	\$ 827,244	\$ 89,703,310	\$ 86,780,703	\$ 288,549	\$ 87,069,252
再保費收入	-	-	-	1	-	1
保費收入	88,876,066	827,244	89,703,310	86,780,704	288,549	87,069,253
減：再保費支出	(373,803)	-	(373,803)	(347,424)	-	(347,42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882	(1)	49,881	141,941	1	141,9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88,552,145	\$ 827,243	\$ 89,379,388	\$ 86,575,221	\$ 288,550	\$ 86,863,77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5,752,369	\$ 1,335,020	\$ 157,087,389	\$ 157,993,766	\$ 305,683	\$ 158,299,449
再保費收入	-	-	-	(4)	-	(4)
保費收入	155,752,369	1,335,020	157,087,389	157,993,762	305,683	158,299,445
減：再保費支出	(747,094)	-	(747,094)	(655,252)	-	(655,25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6,462)	(1)	(86,463)	205,637	3	205,64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54,918,813	\$ 1,335,019	\$ 156,253,832	\$ 157,544,147	\$ 305,686	\$ 157,849,833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之保險賠款	\$ 35,440,842	\$ 703,988	\$ 36,144,830	\$ 50,232,726	\$ 705,766	\$ 50,938,492
再保賠款	-	-	-	1,378	-	1,378
保險賠款與給付	35,440,842	703,988	36,144,830	50,234,104	705,766	50,939,87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3,981)	-	(153,981)	(172,106)	-	(172,10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35,286,861	\$ 703,988	\$ 35,990,849	\$ 50,061,998	\$ 705,766	\$ 50,767,76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之保險賠款	\$ 66,768,499	\$ 1,191,081	\$ 67,959,580	\$ 84,737,253	\$ 1,651,094	\$ 86,388,347
再保賠款	-	-	-	4,571	-	4,571
保險賠款與給付	66,768,499	1,191,081	67,959,580	84,741,824	1,651,094	86,392,9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19,028)	-	(319,028)	(373,118)	-	(373,1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66,449,471	\$ 1,191,081	\$ 67,640,552	\$ 84,368,706	\$ 1,651,094	\$ 86,019,800

二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型保單	\$ 475	\$ 103	\$ -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3	\$ -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372	-	-
期末餘額	\$ 475	\$ -	\$ -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 (仟股)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6,236,991	6,053,658	5,797,561
已發行股本	\$ 62,369,915	\$ 60,536,582	\$ 57,975,606
發行溢價	5,265,830	3,763,419	-
	\$ 67,635,745	\$ 64,300,001	\$ 57,975,6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6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183,33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8 元，共計 3,300,000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466,66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3 日，私募對象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256,09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4.6 元，共計 6,300,000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739,024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私募對象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4,825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0264 元。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09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普 通 股
給與日股價	8.61 元
行使價格	7.8 元
預期波動率	60.013%
存續期間	26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 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 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5,744	\$ -	\$ 35,744	\$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工具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914,731	2,748,878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2,777,956 仟元及 20,962,743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3,166,724	\$ 3,051,270	\$ 3,051,27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6,246,418	6,246,418	5,998,190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87,421	582,598	582,59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3,558,931	2,610,838	2,610,83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486,248	4,486,24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8))	1,354,297	1,074,574	1,074,57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22,590,424	22,590,424	22,590,42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0))	7,718,410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1))	44,856,868	-	-
合計	<u>\$ 97,882,088</u>	<u>\$ 44,358,717</u>	<u>\$ 44,110,489</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76	\$ -	\$ 76
個人傷害險	547,243	-	547,243
個人健康險	1,726,480	-	1,726,480
團 體 險	771,950	-	771,95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299	-	299
個人傷害險	629,744	-	629,744
個人健康險	746,479	-	746,479
團 體 險	1,824,147	-	1,824,147
合 計	<u>\$ 6,246,418</u>	<u>\$ -</u>	<u>\$ 6,246,418</u>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76	\$ -	\$ 76
個人傷害險	547,243	-	547,243
個人健康險	1,726,480	-	1,726,480
團 體 險	771,950	-	771,95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299	-	299
個人傷害險	629,744	-	629,744
個人健康險	746,479	-	746,479
團 體 險	1,824,147	-	1,824,147
合 計	<u>\$ 6,246,418</u>	<u>\$ -</u>	<u>\$ 6,246,418</u>

	108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團 體 險	649,166	-	649,166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團 體 險	1,563,685	-	1,563,685
合 計	<u>\$ 5,998,190</u>	<u>\$ -</u>	<u>\$ 5,998,190</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354,297 仟元、1,074,574 仟元及 1,074,574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為 1,590,424 仟元、7,000,000 仟元、7,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1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594,640	(\$ 4,435,43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8,155	6,328,667
權益工具	382,138	13,034,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32,403	(2,881,21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749	(8,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4,773)	2,85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0,852)	(779,186)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 稅	38,170	155,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990	15,853,1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86,263)	(320,934)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4,044)	26,798
期末餘額	<u>\$ 6,390,323</u>	<u>\$ 11,123,619</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90,2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250)	-
不動產重估增值	73,995	57,36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8,990)	(11,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05	45,881
期末餘額	<u>\$ 65,005</u>	<u>\$ 45,88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1,752	\$ 409,1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0,169	38,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3,765)	3,55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69,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	-
期末餘額	<u>\$ 358,534</u>	<u>\$ 381,404</u>

(七) 淨值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5.03%、5.33% (重編前為 3.90%) 及 5.21% (重編前為 3.83%)。

二八、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3)</u>	<u>\$ 0.86</u>	<u>\$ 0.78</u>	<u>\$ 1.2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 (損) 利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之淨 (損) 利	<u>(\$ 1,979,240)</u>	<u>\$ 5,002,116</u>	<u>\$ 4,733,546</u>	<u>\$ 7,448,328</u>

股 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6,069,775</u>	<u>5,797,561</u>	<u>6,061,717</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二九、淨投資利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9,553	\$ 234,582	\$ 441,946	\$ 326,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605	407,881	676,936	921,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371,018	666,453	610,932	1,651,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777,370	20,038,486	39,630,804	39,500,520
放款	<u>1,709,737</u>	<u>2,233,055</u>	<u>3,442,521</u>	<u>4,021,740</u>
	<u>\$ 22,368,283</u>	<u>\$ 23,580,457</u>	<u>\$ 44,803,139</u>	<u>\$ 46,421,2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9,523,030	\$ 302,100	(\$ 23,856,591)	\$ 17,702,528
股利收入	1,214,700	1,359,136	2,571,706	1,628,180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3,572,942	6,814,082	5,519,948	10,677,651
衍生工具	2,725,092	(11,425,551)	7,123,338	(18,985,5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516,792</u>	<u>261,740</u>	<u>1,153,131</u>	<u>685,558</u>
	<u>\$ 47,552,556</u>	<u>(\$ 2,688,493)</u>	<u>(\$ 7,488,468)</u>	<u>\$ 11,708,32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股利收入	\$ 126,677	\$ 648,634	\$ 203,421	\$ 648,63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2,030</u>	<u>2,059</u>	<u>2,030</u>	<u>12,783</u>
	<u>\$ 128,707</u>	<u>\$ 650,693</u>	<u>\$ 205,451</u>	<u>\$ 661,4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處分投資損益	(\$ 205,193)	\$ 622,472	\$ 190,852	\$ 779,1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509,346</u>	<u>\$ 1,810,952</u>	<u>\$ 21,701,100</u>	<u>\$ 8,489,472</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評價損益	\$ 736,114	\$ 1,506,779	\$ 1,733,051	(\$ 229,649)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u>1,030,793</u>	<u>1,062,268</u>	<u>2,094,237</u>	<u>2,090,207</u>
	<u>\$ 1,766,907</u>	<u>\$ 2,569,047</u>	<u>\$ 3,827,288</u>	<u>\$ 1,860,558</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203,442	\$ 4,490	(\$ 749)	\$ 8,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96,829	22	(617,453)	62,340
放款	-	505,994	-	505,951
放款承諾準備	(1,783)	(5,855)	(4,140)	(5,812)
應收利息	<u>17,661</u>	<u>(5,112)</u>	<u>(8,725)</u>	<u>1,897</u>
	<u>\$ 1,616,149</u>	<u>\$ 499,539</u>	<u>(\$ 631,067)</u>	<u>\$ 572,436</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72,527	\$ 2,982,830	\$ 5,505,388	\$ 5,480,996
勞健保費用	210,735	203,728	415,132	397,107
退職後福利	112,253	117,413	231,619	240,723
股份基礎給付	35,744	-	36,967	-
離職福利	2,344	3,835	4,445	6,953
其他員工福利	69,177	64,625	133,031	120,3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02,780</u>	<u>\$ 3,372,431</u>	<u>\$ 6,326,582</u>	<u>\$ 6,246,0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3,582	\$ 1,235,423	\$ 2,085,163	\$ 2,235,868
營業費用	<u>2,299,198</u>	<u>2,137,008</u>	<u>4,241,419</u>	<u>4,010,211</u>
	<u>\$ 3,402,780</u>	<u>\$ 3,372,431</u>	<u>\$ 6,326,582</u>	<u>\$ 6,246,079</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	\$ 96,033	\$ 85,234	\$ 189,853	\$ 169,433
投資性不動產	-	46	46	92
使用權資產	56,276	44,112	113,660	81,79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7,981	46,235	104,576	96,044
	<u>\$ 210,290</u>	<u>\$ 175,627</u>	<u>\$ 408,135</u>	<u>\$ 347,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2,308	\$ 129,392	\$ 303,559	\$ 251,31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7,981	\$ 46,235	\$ 104,576	\$ 96,044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產生租金收入	\$ 215,747	\$ 212,357	\$ 443,592	\$ 411,939
未產生租金收入	34,010	5,456	43,964	10,211
	\$ 249,757	\$ 217,813	\$ 487,556	\$ 422,150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41,717)	\$ 264,461	(\$ 1,518,178)	\$ 119,5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6,158)	(40,699)	(11,216)	(40,69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081,587	(1,039,540)	5,035,754	(1,634,1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 1,943,712	(\$ 815,778)	\$ 3,506,360	(\$ 1,555,300)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293,176仟元及277,680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0仟元及414,740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4,044	(\$ 6,560)	\$ 4,044	(\$ 26,798)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4,044)	6,560	(4,044)	26,79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 稅	\$ -	\$ -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025,817)	(\$ 1,314,231)	\$ 32,403	(\$ 2,881,21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704)	(8,990)	(11,480)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039)	124,494	38,170	155,83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5,044,652)	14,678	2,616,117	(3,336,919)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11,508)	(\$ 1,175,763)	\$ 2,677,700	(\$ 6,073,773)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026,748	114年
<u>36,832,961</u>	117年
<u>\$ 60,859,7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104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8 年度入帳，對於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吳 東 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 紀 珠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田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進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宸盛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宸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茂宸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群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將來商業銀行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法雅客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43,920,242	21	\$ 35,139,310	15	\$ 22,330,511	18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2,506	-	240,474	-	134,222	-
華南商業銀行	112,622	-	199,937	-	76,510	-
	<u>\$ 44,255,370</u>	<u>21</u>	<u>\$ 35,579,721</u>	<u>15</u>	<u>\$ 22,541,243</u>	<u>18</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0,553	-	\$ 100,553	3	\$ 100,548	5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480	-	5,480	-	5,700	3
	<u>\$ 106,033</u>	<u>-</u>	<u>\$ 106,033</u>	<u>3</u>	<u>\$ 106,248</u>	<u>57</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94,416仟元、394,416仟元及394,411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101,682仟元及60,149仟元。

2. 擔保放款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21,332	20,618	-	1.67~1.94	189
		<u>\$ 20,618</u>	<u>-</u>		<u>\$ 189</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390	\$ 98	-	1.66~1.86	\$ 3
實質關係人	27,416	22,316	-	1.73~1.94	229
		<u>\$ 22,414</u>	<u>-</u>		<u>\$ 232</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121,387	\$ -	\$ 188,437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	7,025	-
	<u>\$ -</u>	<u>\$ 121,387</u>	<u>\$ 7,025</u>	<u>\$ 188,437</u>
<u>租賃負債</u>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52,546	\$ 171,282	\$ 189,839	
其他	1,226	282	463	
	<u>153,772</u>	<u>171,564</u>	<u>190,302</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5,881	-	1,199	
	<u>\$ 159,653</u>	<u>\$ 171,564</u>	<u>\$ 191,501</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756	\$ 744	\$ 1,558	\$ 975
實質關係人	28	5	55	11
	<u>\$ 784</u>	<u>\$ 749</u>	<u>\$ 1,613</u>	<u>\$ 986</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2,661	\$ -	\$ 11,024
其他	290	419	875	419
	<u>\$ 290</u>	<u>\$ 3,080</u>	<u>\$ 875</u>	<u>\$ 11,443</u>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5,408	\$ 13,663	\$ 11,498
實質關係人	7,000	7,000	3,500
	<u>\$ 22,408</u>	<u>\$ 20,663</u>	<u>\$ 14,99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4.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2	\$ -	\$ 19
其他關係人	352	418	4,469
實質關係人	<u>4,103</u>	<u>1,322</u>	<u>3,198</u>
	<u>\$ 4,457</u>	<u>\$ 1,740</u>	<u>\$ 7,686</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7,857	\$ 16,541	\$ 21,919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29,759	659,401	754,092
元富證券公司	48,954	40,347	57,326
其 他	<u>13,981</u>	<u>25,705</u>	<u>22,837</u>
	<u>592,694</u>	<u>725,453</u>	<u>834,25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4,022,857	4,274,286	4,525,714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35,187	161,350	122,971
其 他	<u>185,826</u>	<u>146,924</u>	<u>176,390</u>
	<u>4,343,870</u>	<u>4,582,560</u>	<u>4,825,075</u>
實質關係人	<u>396,901</u>	<u>101,958</u>	<u>67,410</u>
	<u>\$ 5,341,322</u>	<u>\$ 5,426,512</u>	<u>\$ 5,748,659</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4,358	\$ 4,358	\$ 8,719	\$ 8,719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6,742	65,467	132,682	130,257
元富證券公司	8,540	8,459	17,059	16,864
其 他	<u>6,167</u>	<u>5,977</u>	<u>12,075</u>	<u>11,953</u>
	<u>81,449</u>	<u>79,903</u>	<u>161,816</u>	<u>159,074</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715	125,715	251,429	251,429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8,351	8,348	16,716	16,808
其 他	<u>26,357</u>	<u>26,266</u>	<u>52,042</u>	<u>48,894</u>
	<u>160,423</u>	<u>160,329</u>	<u>320,187</u>	<u>317,131</u>
實質關係人	-	11,529	32,202	23,285
	<u>\$ 246,230</u>	<u>\$ 256,119</u>	<u>\$ 522,924</u>	<u>\$ 508,20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4,154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7,668	67,717	67,582
其 他	<u>14,510</u>	<u>14,510</u>	<u>14,510</u>
	82,178	82,227	82,092
其他關係人	28,958	28,775	27,313
實質關係人	<u>12,449</u>	<u>12,115</u>	<u>10,141</u>
	<u>\$ 127,739</u>	<u>\$ 127,301</u>	<u>\$ 123,730</u>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311,326	\$ 319,336	\$ 514,876	\$ 644,564
新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957	3,681	3,662	11,727
元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8,746	7,397	14,249	21,88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33,253	182,761	244,708	452,970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226	692	944	1,139
華南商業銀行	<u>59,316</u>	<u>63,213</u>	<u>113,781</u>	<u>120,854</u>
	<u>\$ 513,824</u>	<u>\$ 577,080</u>	<u>\$ 892,220</u>	<u>\$ 1,253,143</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 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 司	<u>\$ 748</u>	<u>\$ 994</u>	<u>\$ 1,488</u>	<u>\$ 1,458</u>

(2) 保 險 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 險公司	<u>\$ 6,320</u>	<u>\$ 6,111</u>	<u>\$ 12,854</u>	<u>\$ 12,222</u>

(3) 勞 務 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公 司	\$ -	\$ 1,075	\$ 1,075	\$ 2,419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 全公司	3,026	2,521	5,751	4,780
其 他	252	419	445	489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 公司	15,545	14,387	24,942	14,387
其 他	40	39	40	39
	<u>\$ 18,863</u>	<u>\$ 18,441</u>	<u>\$ 32,253</u>	<u>\$ 22,114</u>

(4) 郵 電 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 網路公司	\$ 6,228	\$ 6,596	\$ 9,634	\$ 10,508
其 他	48	-	60	-
	<u>\$ 6,276</u>	<u>\$ 6,596</u>	<u>\$ 9,694</u>	<u>\$ 10,508</u>

(5) 捐 贈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 大學	\$ 1,8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u>5,000</u>	<u>15,000</u>
	<u>\$ 6,800</u>	<u>\$ 15,000</u>

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
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

別為 10,000 仟元(自 108 年至 109 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 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於 108 年支付)。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930	\$ 8,178	\$ 13,026	\$ 12,121
實質關係人	3,008	449	4,508	606
	<u>\$ 8,938</u>	<u>\$ 8,627</u>	<u>\$ 17,534</u>	<u>\$ 12,727</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費用交易金額為 4,826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11,545 仟元，其中 4,396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金額為 43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7,149 仟元。

7. 手續費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4,064	\$ 1,953	\$ 6,384	\$ 3,84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2,725	2,633	5,599	5,28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984	14,129	13,496	15,738
元富證券公司	255	98	455	298
	<u>\$ 20,028</u>	<u>\$ 18,813</u>	<u>\$ 25,934</u>	<u>\$ 25,166</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8,532	\$ 60,862	\$ 114,544	\$ 117,859
元富期貨公司	13	-	13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564	12,025	24,920	23,095
華南商業銀行	137	15,758	262	15,871
	<u>\$ 71,246</u>	<u>\$ 88,645</u>	<u>\$ 139,739</u>	<u>\$ 156,825</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9,319,142	\$ 9,244,900	\$ 5,342,261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4,264,437	2,214,565	871,334
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	<u>2,304,354</u>	<u>1,001,150</u>	<u>29,940</u>
	<u>\$ 15,887,933</u>	<u>\$ 12,460,615</u>	<u>\$ 6,243,535</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150,000		\$ 884,370		\$ 4,960,190		\$ 1,143,722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687,121		1,733,228		769,000		497,89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u>1,700,000</u>		<u>400,000</u>		<u>130,000</u>		<u>245,695</u>	
	<u>\$ 6,537,121</u>		<u>\$ 3,017,598</u>		<u>\$ 5,859,190</u>		<u>\$ 1,887,312</u>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還本，金額為 450,000 千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68,027	109年5月	<u>\$ 1,458,045</u>	0.27~0.59	<u>\$ 2,584</u>
關係人名稱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50,420	108年6月	\$ 1,650,420	0.42~0.63	\$ 2,160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8年6月	<u>200,000</u>	0.60	<u>119</u>
			<u>\$ 1,850,420</u>		<u>\$ 2,279</u>

12.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178,000</u>	<u>USD 1,238,000</u>	<u>USD 1,282,000</u>

13.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3,967	\$ 11,913	\$ 40,170	\$ 21,975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1,120	295	1,962	63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4,468</u>	<u>2,276</u>	<u>7,348</u>	<u>4,059</u>
	<u>\$ 29,555</u>	<u>\$ 14,484</u>	<u>\$ 49,480</u>	<u>\$ 26,666</u>

14.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948	\$ 2,036	\$ 3,907	\$ 3,919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1,939</u>	<u>1,414</u>	<u>3,864</u>	<u>2,779</u>
	<u>\$ 3,887</u>	<u>\$ 3,450</u>	<u>\$ 7,771</u>	<u>\$ 6,698</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支付保管費526仟元及570仟元。

15.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09	\$	3	\$	88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474		-		273		-
	\$	<u>883</u>	\$	<u>3</u>	\$	<u>361</u>	\$	<u>-</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591	\$	4	\$	140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737		-		380		-
	\$	<u>1,328</u>	\$	<u>4</u>	\$	<u>520</u>	\$	<u>-</u>

16. 其他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552	\$ 547	\$ 1,160	\$ 1,126
兄弟公司	23,180	22,840	46,274	47,137
其他關係人	35,829	33,657	70,896	67,895
實質關係人	9,910	9,878	22,090	16,667
	<u>\$ 69,471</u>	<u>\$ 66,922</u>	<u>\$ 140,420</u>	<u>\$ 132,825</u>

17. 其他營業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2,878	\$ 30,326	\$ 45,064	\$ 60,563
實質關係人	3,839	2,112	4,721	4,193
	<u>\$ 26,717</u>	<u>\$ 32,438</u>	<u>\$ 49,785</u>	<u>\$ 64,756</u>

18.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4,014,419仟元、5,016,969仟元及5,470,719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236	\$ 24,441	\$ 62,250	\$ 51,002
退職後福利	474	250	941	78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5	99	230	197
股份基礎給付	<u>1,414</u>	<u>-</u>	<u>1,414</u>	<u>-</u>
	<u>\$ 32,239</u>	<u>\$ 24,790</u>	<u>\$ 64,835</u>	<u>\$ 51,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1,878,402	\$ 33,467,504	\$ 33,910,419
債券	7,403,367	8,093,334	9,058,699
應收款項	47,846	269,711	105,614
銀行存款	4,097	3,262	3,366
	<u>\$ 39,333,712</u>	<u>\$ 41,833,811</u>	<u>\$ 43,078,0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6,634,336	\$ 40,682,557	\$ 42,174,131
其他應付款	11,959	13,245	13,819
投資合約	2,687,417	1,138,009	890,148
	<u>\$ 39,333,712</u>	<u>\$ 41,833,811</u>	<u>\$ 43,078,098</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96,099	\$ 919,592	\$ 1,509,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3,450,584	456,765	(2,058,741)
兌換損益	513,707	185,063	(635,656)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196,798	240,164	432,040
什項收入	(475)	(1,214)	(361)
	<u>\$ 4,856,713</u>	<u>\$ 1,800,370</u>	<u>\$ 5,331,55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61,799	\$ 193,068	\$ 360,240
解約金	868,178	1,547,993	2,247,6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淨變動－保 險合約	3,506,033	(263,564)	(4,013,380)
管理費支出	320,703	322,873	652,591
	<u>\$ 4,856,713</u>	<u>\$ 1,800,370</u>	<u>\$ 5,331,55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50,237 仟元及 50,44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9 年度	\$ 1,674,808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	<u>1,610,005</u>
	<u>\$ 3,284,813</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規劃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籌措轉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資金；其中，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於 4 月 10 日公告鑑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 9 月 20 日，目前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進行至該案認股款繳納階段，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案。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含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資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

三七、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78,314	\$ 4,734,25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772,494	1,832,735
額外提存	-	6,179,099
小計	1,772,494	8,011,834
本期收回數	(2,975,848)	(2,973,937)
期末餘額	\$ 874,960	\$ 9,772,155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3,770,863	\$ 4,733,546	\$ 962,683
每股盈餘	0.62	0.78	0.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74,960	874,9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54,641	156,046,670	2,192,02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重編後)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478,646	\$ 7,448,328	(\$ 4,030,318)
每股盈餘	1.97	1.28	(0.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72,155	9,772,1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760,959	150,835,232	(4,925,727)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 (四) 自109年1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強化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資訊等方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另經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籌資風險及資產減損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8,549,715	\$ 379,183,154	\$ 769,735,759	\$ 768,700,740	\$ 1,917,619,653
存出保證金	9,880,194	-	12,377,726	-	12,377,72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31,339	-	4,935,793	-	4,935,793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722,737	\$ 230,597,160	\$ 943,769,025	\$ 745,318,090	\$ 1,919,684,275
存出保證金	9,849,080	-	11,467,766	-	11,467,76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7,139,984	-	6,997,527	-	6,997,527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3,185,831	\$ 337,518,924	\$ 768,696,246	\$ 746,922,241	\$ 1,853,137,411
存出保證金	12,420,908	-	14,280,936	-	14,280,93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98,590	-	1,273,540	-	1,273,540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625,264	\$ -	\$ -	\$ 70,332,331	\$ -	\$ -	\$ 93,085,614	\$ -	\$ -
債券投資	35,863,512	23,930,424	11,732,031	36,253,792	26,845,479	818,788	8,864,711	27,281,500	870,293
其他	285,059,436	10,024,774	-	208,327,842	9,020,605	-	118,892,614	7,529,0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0,285,605	184,345,793	3,642,692	207,613,526	2,285,389	2,783,658	219,665,110	2,341,751	2,932,014
債券投資	92,856,940	1,197,150	-	26,478,768	26,478,768	-	9,252,563	79,551,38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3,247	-	-	14,087,576	-	-	4,485,110	-	-
負債	1,439,900	1,439,900	-	162,057	162,057	-	-	9,933,149	-

註：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48,162,765仟元、36,606,665仟元及36,808,587仟元。

本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8年6月30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等級轉列第2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26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及公允價值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788	\$ 2,816,400	\$ -	\$ -	\$ 8,156,500	(\$ 59,657)	\$ -	\$11,732,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3,658	-	(7,179)	1,000,000	-	(133,787)	-	3,642,69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931	\$ 28,031	\$ -	\$ -	\$ -	(\$ 24,669)	\$ -	\$ 870,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992	-	303,657	-	-	(193,635)	-	2,932,014

為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合併公司於109年第1季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方式調整為以Yield book系統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自第1等級轉入第3等級，轉入金額為8,156,500仟元。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816,400仟元及(7,179)仟元。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8,031仟元及303,657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Bloomberg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 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 (例如: 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03%-18.47%	1.21%-2.80%	2.66%-2.80%
股權資金成本	4.68%	4.98%	6.15%
股價淨值比	0.63-2.48	0.41-2.70	0.67-4.10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69-3.21	0.22-2.88	0.29-3.3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65	17.47	17.7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6.40-27.30	6.42-24.13	7.27-24.51
本益比	13.80-38.87	14.47-17.81	13.61-17.62
選擇權調整利差	0-32bps	0-6bps	0-6 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 (減少) 之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5,03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2,877)
股價淨值比	-10%	(13,3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49,1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2,236)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0,490)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389)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 6,476)
本 益 比	-10%	(7,703)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61,4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3,79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0,539)
股價淨值比	-10%	(12,14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09,29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6,372)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0,71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42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8,907)
本 益 比	-10%	(8,24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3,255)

108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9,55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5,686)
股價淨值比	-10%	(18,28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12,98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28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16,48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92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9,755)
本 益 比	-10%	(97,667)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0,23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376,421,459 2,201,935,210	\$ 329,001,541 2,191,473,308	\$ 261,008,849 2,100,707,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285,605	207,613,526	224,938,875
債務工具投資	92,856,940	26,478,768	88,803,9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39,900 38,927,955	162,057 40,905,866	9,933,149 52,264,7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7,698,02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213,821)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0,247,22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050,85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2,341,68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113,37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440,939	29.6600	\$ 1,763,018,250
澳幣	4,240,061	20.3379	86,233,780
人民幣(離岸)	16,104,718	4.1956	67,569,059
人民幣	3,369,827	4.1963	14,140,667
韓圓	22,821,201	0.0247	562,728
巴西幣	92,488	5.4888	507,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45,595	29.6600	108,128,359
歐元	82,429	33.2874	2,743,850
比索	194,869	0.5951	115,972
澳幣	5,068	20.3379	103,079
日幣	300,529	0.2753	82,745
人民幣	1,998	4.1963	8,384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71,375	4.1963	299,5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547	29.6600	1,439,9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0,000	4.1963	1,888,317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357,176	30.1060	\$ 1,756,901,153
澳幣	3,944,798	21.1013	83,240,339
人民幣(離岸)	15,672,524	4.3231	67,753,737
人民幣	3,341,126	4.3219	14,440,0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巴西幣	\$	93,599	7.4896	\$	701,021	
韓圓		21,959,600	0.0260		571,6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67,083	30.1060		62,231,588	
歐元		91,451	33.7488		3,086,374	
港幣		676,093	3.8661		2,613,834	
日幣		2,278,280	0.2771		631,350	
澳幣		13,722	21.1013		289,550	
瑞士法郎		9,004	31.0563		279,630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87,466	4.3219		378,021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3	30.1060		162,057	
108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831,405	31.0720	\$	1,765,865,422	
澳幣		3,662,528	21.8001		79,843,523	
人民幣(離岸)		16,112,842	4.5231		72,880,260	
人民幣		3,288,824	4.5248		14,881,147	
巴西幣		93,970	8.1351		764,451	
韓圓		22,246,024	0.0269		598,6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9,175	31.0720		50,000,282	
港幣		1,127,713	3.9794		4,487,630	
歐元		60,302	35.3817		2,133,586	
日幣		2,095,946	0.2887		605,000	
澳幣		14,563	21.8001		317,485	
英鎊		7,347	39.3869		289,366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07,250	4.5248		485,279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682	31.0720		9,933,149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9,722	31.0720		15,527,352	
澳幣		126,000	21.8001		2,748,815	
人民幣(離岸)		3,069	4.5231		13,88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12,708,420 仟元、1,047,899,542 仟元及 1,281,471,424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039,326	\$ 2,831,707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0,934,876	\$ 1,794,957,930	\$ 1,865,864,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62,799	42,640,846	43,226,9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62,359	\$ 63,461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48,332	53,623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

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53,688	\$ 117,29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781,078	4,244,80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9年及108年6月30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巴克萊及高盛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巴克萊及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09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80%、26.63% 及 29.83%。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1.73%、10.49% 及 10.7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一產業別

109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核心消費	費核心	消費核心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832	35,722,680	-	-	-	-	-	-	-	-	-	-	35,863,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0,824	15,570,615	4,063,117	-	-	-	-	-	-	-	-	752,384	92,85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62,378	982,835,732	58,302,166	36,557,105	1,854,397	49,969,828	11,148,800	130,884,783	130,884,783	85,962,034	86,714,418	1,886,197,675	
合計	472,574,034	1,034,129,027	62,365,283	36,557,105	1,854,397	49,969,828	11,148,800	130,884,783	130,884,783	86,714,418	86,714,418	1,886,197,67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05%	54.82%	3.31%	1.94%	0.10%	2.65%	0.59%	6.94%	6.94%	4.60%	4.60%	100.00%	

108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核心消費	費核心	消費核心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6,300	35,947,492	-	-	-	-	-	-	-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7,511	13,291,510	4,679,747	-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46,569	894,331,587	66,216,399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66,716,365	166,716,365	89,134,114	89,134,114	1,774,866,216	
合計	458,860,380	943,570,589	70,896,146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66,716,365	166,716,365	89,134,114	89,134,114	1,837,598,77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97%	51.35%	3.86%	1.85%	0.32%	2.26%	0.73%	9.07%	9.07%	4.85%	4.85%	100.00%	

108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核心消費	費核心	消費核心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712	34,778,736	-	-	-	1,922,056	-	-	-	-	-	-	37,01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47,504	23,383,562	4,060,460	-	-	-	-	-	-	-	-	2,712,420	88,80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470,897	894,345,120	60,678,300	33,236,457	7,137,096	49,290,911	13,529,557	179,202,390	179,202,390	91,231,342	93,943,762	1,783,270,710	
合計	490,434,113	952,507,418	64,738,760	33,236,457	9,059,152	49,290,911	13,529,557	179,202,390	179,202,390	93,943,762	93,943,762	1,909,091,16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69%	49.89%	3.39%	1.74%	0.48%	2.58%	0.71%	9.39%	9.39%	4.92%	4.92%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洲	歐	元	區非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非	洲全	球	性	合	計
金融資產	32,023,489	765,878	818,806	3,342,763	2,218,195	1,967,285	1,106,860	-	1,967,285	-	-	-	-	-	-	-	-	-	-	-	-	35,863,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6,592	58,584,003	561,789	3,661,219	1,999,429	1,999,429	561,789	3,661,219	1,999,429	484,322	484,322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5,329,586	-	-	92,856,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0,753	725,602,312	202,080,588	324,465,468	181,347,869	181,347,869	202,080,588	324,465,468	181,347,869	58,651,566	58,651,566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39,077,611	2,811,056	2,811,056	1,757,477,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0,834	784,952,193	203,749,237	328,126,687	185,314,583	185,314,583	203,749,237	328,126,687	185,314,583	59,135,888	59,135,888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244,407,197	0.15%	0.15%	1,886,197,67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12%	41.62%	10.80%	17.40%	9.82%	9.82%	10.80%	17.40%	9.82%	3.13%	3.13%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0.15%	0.15%	100.00%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洲	歐	元	區非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非	洲全	球	性	合	計
金融資產	29,874,028	818,806	3,342,763	2,218,195	2,218,195	2,218,195	3,342,763	-	2,218,195	-	-	-	-	-	-	-	-	-	-	-	-	36,25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298	708,839,079	209,152,024	343,753,831	199,352,684	199,352,684	209,152,024	343,753,831	199,352,684	669,190	669,190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3,629,282	-	-	26,478,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15,147	709,657,885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202,252,878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57,730,287	57,730,287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00,626,694	2,896,470	2,896,470	1,774,866,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39,473	709,657,885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202,252,878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58,399,477	58,399,477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204,255,976	0.16%	0.16%	1,837,598,77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0%	38.62%	11.59%	18.92%	11.01%	11.01%	11.59%	18.92%	11.01%	3.18%	3.18%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0.16%	0.16%	100.00%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洲	歐	元	區非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非	洲全	球	性	合	計
金融資產	30,160,913	870,311	3,661,107	2,324,173	2,324,173	2,324,173	3,661,107	-	2,324,173	-	-	-	-	-	-	-	-	-	-	-	-	37,01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6,993	49,699,415	5,080,703	11,828,728	432,270	432,270	5,080,703	11,828,728	432,270	729,877	729,877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4,085,960	-	-	88,803,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21,906	712,766,733	222,704,869	342,847,516	208,216,754	208,216,754	222,704,869	342,847,516	208,216,754	58,336,590	58,336,590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187,415,075	4,161,267	4,161,267	1,783,270,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29,812	763,336,459	231,446,679	354,676,244	210,973,197	210,973,197	231,446,679	354,676,244	210,973,197	59,066,467	59,066,467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191,501,035	0.22%	0.22%	1,909,091,16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92%	39.99%	12.12%	18.58%	11.05%	11.05%	12.12%	18.58%	11.05%	3.09%	3.09%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0.22%	0.22%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9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已	計	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信	信	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63,379	1,028,068	4,365,493	92,856,940	-	-	-	-	-	-	-	-	-	-	-	-	-	92,85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562,192	62,655,976	56,127,846	1,745,346,014	4,930,184	7,201,025	4,930,184	12,131,209	4,930,184	12,131,209	12,131,209	4,930,184	4,930,184	12,131,209	-	-	-	1,756,223,435
合計	1,714,025,571	63,684,044	60,493,339	1,838,202,954	4,930,184	7,201,025	4,930,184	12,131,209	4,930,184	12,131,209	12,131,209	4,930,184	4,930,184	12,131,209	-	-	-	1,849,080,375
占整體比例	92.70%	3.44%	3.27%	99.41%	0.27%	0.39%	0.27%	0.66%	0.27%	0.66%	0.66%	0.27%	0.27%	0.66%	-	-	-	100.00%

108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已	計	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信	信	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6,047	3,629,282	4,673,439	26,478,768	-	-	-	-	-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20,516	109,021,233	45,924,467	1,774,866,216	646,259	1,774,866,216	646,259	1,774,219,957	646,259	1,774,219,957	646,259	646,259	646,259	1,774,219,957	-	-	-	1,774,219,957
合計	1,638,096,563	112,650,515	50,597,906	1,801,344,984	646,259	1,881,082,172	646,259	1,881,082,172	646,259	1,881,082,172	646,259	646,259	646,259	1,881,082,172	-	-	-	1,800,698,725
占整體比例	90.97%	6.26%	2.81%	100.04%	0.35%	100.04%	0.35%	0.16%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	100.00%

108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低	中	高	風	險	已	計	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信	信	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61,851	4,085,960	4,656,135	88,803,946	-	-	-	-	-	-	-	-	-	-	-	-	-	88,80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5,914,172	113,275,202	41,143,002	1,780,332,376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	-	-	1,782,383,331
合計	1,705,976,023	117,361,162	45,799,137	1,869,136,322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2,938,334	-	-	-	1,871,187,277
占整體比例	91.17%	6.27%	2.45%	99.89%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評等以發行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B (含) 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B- (含) 以下，BB+ (含) 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 (含) 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9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3,798,431	8,533,007	8,571,849	354,630	41,257,917
催收款	399,044	2,636	711	108	402,499
合計	24,197,475	8,535,643	8,572,560	354,738	41,660,416
佔整體比率	58.08%	20.49%	20.58%	0.85%	100.00%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5,820,251	8,904,562	8,957,467	389,196	44,071,476
催收款	404,880	1,759	2,077	108	408,824
合計	26,225,131	8,906,321	8,959,544	389,304	44,480,300
佔整體比率	58.96%	20.02%	20.14%	0.88%	100.00%

108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7,640,456	10,330,085	9,456,836	411,971	47,839,348
催收款	4,500,433	1,461	3,305	4,374	4,509,573
合計	32,140,889	10,331,546	9,460,141	416,345	52,348,921
佔整體比率	61.40%	19.74%	18.06%	0.80%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29,092	\$ 146,123	\$ 887,691	\$ 55,609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61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56,772	96,862	140,503	40,865
租賃負債	65,772	258,696	1,055,029	7,147,020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6,589	\$ 413,501	\$ 823,347	\$ 55,566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82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2,929	88,931	122,557	40,638
租賃負債	96,252	232,183	1,057,108	7,357,956

108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286,272	\$ 484,520	\$ 761,474	\$ 52,809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322,0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243	94,751	151,275	40,616
租賃負債	66,676	253,102	907,711	7,360,949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992,037	\$ 4,203,230	\$ 6,281,803	\$ 93,245,112
國外	33,242,530	108,142,314	1,808,099,489	2,657,636,503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2,742,070	\$ 6,516,615	\$ 10,232,948	\$ 116,283,197
國外	18,820,324	44,730,028	348,710,567	4,059,587,069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國內	\$ 1,389,142	\$ 7,384,573	\$ 11,308,398	\$ 106,445,096
國外	64,122,034	52,468,617	308,571,711	4,147,242,71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年6月30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32,887	\$ 427,582	\$ 509,028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012,714	\$ 1,722,320	\$ 2,078,601	\$ -	\$ -
一流出	-	-	(347,744)	(2,041)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	-	-	-	-
	<u>\$ 1,012,714</u>	<u>\$ 1,722,320</u>	<u>\$ 1,730,857</u>	<u>(\$ 2,041)</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729,392	\$ 1,919,730	\$ 80,082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652,604	\$ 3,832,454	\$ 2,139,162	\$ -	\$ -
一流 出	-	-	(65,86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586,112	51,849	-	-	-
一流 出	-	-	-	-	-
	<u>\$ 4,238,716</u>	<u>\$ 3,884,303</u>	<u>\$ 2,073,297</u>	<u>\$ -</u>	<u>\$ -</u>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425,501)	(\$ 1,029,297)	(\$ 648,209)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30,895	\$ 787,856	\$ 537,491	\$ -	\$ -
一流 出	(2,106,371)	(4,391,307)	(701,52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39,335	-	-	-	-
一流 出	-	-	-	-	-
	<u>(\$ 1,636,141)</u>	<u>(\$ 3,603,451)</u>	<u>(\$ 164,034)</u>	<u>\$ -</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10,594	\$ -	\$ 209,710,594
應收款項	42,083,237	-	42,083,2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014,419	4,014,41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0,505,115	35,916,344	376,421,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09,805	125,932,740	283,142,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502,360	1,724,047,355	1,788,549,7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898,997	898,997
投資性不動產	-	186,313,379	186,313,379
放 款	7,731	151,703,739	151,711,470
投資合計	<u>562,225,011</u>	<u>2,224,812,554</u>	<u>2,787,037,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010,043	\$ -	\$ 1,010,043
不動產及設備	-	21,081,680	21,081,680
使用權資產	-	2,089,628	2,089,628
無形資產	-	415,922	415,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998,775	23,998,775
其他資產	1,834,590	10,401,535	12,236,1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1,943	39,281,769	39,333,712
資產總額	<u>\$ 816,915,418</u>	<u>\$ 2,326,096,282</u>	<u>\$ 3,143,011,700</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428	\$ -	\$ 1,4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8,878	-	328,878
應付佣金	-	691,900	691,9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18,273	-	518,273
其他應付款	8,347,051	4,938	8,351,989
應付款項合計	<u>9,195,630</u>	<u>696,838</u>	<u>9,892,4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09	-	25,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39,900	-	1,439,900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305,780	4,484,757	4,790,537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188,869	-	9,188,869
賠款準備	353,634	3,036,701	3,390,335
責任準備	54,763,546	2,807,926,877	2,862,690,423
特別準備	-	6,866,550	6,866,550
保費不足準備	-	5,233,057	5,233,057
保險負債合計	<u>64,306,049</u>	<u>2,823,063,185</u>	<u>2,887,369,234</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475	47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74,960	874,960
負債準備	-	79,017	79,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31,785	11,031,785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656,994	-	2,656,994
存入保證金	-	5,031,339	5,031,339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6	80,866
其他負債合計	<u>2,656,994</u>	<u>5,112,205</u>	<u>7,769,19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3,744,466</u>	<u>35,589,246</u>	<u>39,333,712</u>
負債總計	<u>\$ 81,674,028</u>	<u>\$ 2,904,932,468</u>	<u>\$ 2,986,606,496</u>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項 目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42,806	\$ -	\$ 227,242,806
應收款項	28,120,832	-	28,120,8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016,969	5,016,96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54,682	36,546,859	329,001,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50,018	60,842,276	234,092,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25,527	1,754,497,210	1,768,722,7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22,990	422,990
投資性不動產	-	184,050,903	184,050,903
放 款	395,426	157,142,427	157,537,853
投資合計	480,325,653	2,193,502,665	2,673,828,3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	866,525
不動產及設備	-	20,935,661	20,935,661
使用權資產	-	2,098,327	2,098,327
無形資產	-	374,234	374,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91,169	16,491,169
其他資產	2,536,650	10,280,830	12,817,4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72,973	41,560,838	41,833,811
資產總額	\$ 739,365,439	\$ 2,290,260,693	\$ 3,029,626,132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72	\$ -	\$ 37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51,285	-	351,285
應付佣金	228,097	823,347	1,051,44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2,560	-	462,560
其他應付款	7,895,275	4,938	7,900,213
應付款項合計	8,937,589	828,285	9,765,8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2	-	20,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057	-	162,057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338,783	4,513,240	4,852,023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075,971	-	9,075,971
賠款準備	381,861	3,115,468	3,497,329
責任準備	34,424,474	2,705,856,328	2,740,280,802
特別準備	-	7,234,118	7,234,118
保費不足準備	-	6,078,103	6,078,103
保險負債合計	43,882,306	2,722,284,017	2,766,166,32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03	1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8,314	2,078,314
負債準備	-	74,877	74,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249,755	11,249,75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525,136	\$ -	\$ 2,525,136
存入保證金		-	7,139,984	7,139,984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3	80,863
其他負債合計		<u>2,525,136</u>	<u>7,220,847</u>	<u>9,745,9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946,369</u>	<u>39,887,442</u>	<u>41,833,811</u>
負債總計		<u>\$ 57,813,022</u>	<u>\$ 2,812,136,880</u>	<u>\$ 2,869,949,902</u>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重編後)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023,006	\$ -	\$ 120,023,006
應收款項		30,764,363	-	30,764,3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470,719	5,470,71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730,245	37,278,604	261,008,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54,319	74,188,502	313,742,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6,167	1,755,369,664	1,773,185,8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85,279	485,279
投資性不動產		-	178,464,493	178,464,493
放款		<u>467,650</u>	<u>163,845,517</u>	<u>164,313,167</u>
投資合計		<u>481,568,381</u>	<u>2,209,632,059</u>	<u>2,691,200,440</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7,842	-	1,237,842
不動產及設備		-	20,348,806	20,348,806
使用權資產		-	1,986,218	1,986,218
無形資產		-	327,424	327,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139,716	12,139,716
其他資產		674,804	12,739,511	13,414,3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08,980</u>	<u>42,969,118</u>	<u>43,078,098</u>
資產總額		<u>\$ 634,415,352</u>	<u>\$ 2,305,613,571</u>	<u>\$ 2,940,028,923</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852	\$ 116	\$ 1,96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62,478	-	862,478
應付佣金		526,985	761,474	1,288,45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53,202	-	453,202
其他應付款		<u>24,349,109</u>	<u>4,939</u>	<u>24,354,048</u>
應付款項合計		<u>26,193,626</u>	<u>766,529</u>	<u>26,960,1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3	-	17,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33,149	-	9,933,149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262	4,651,787	4,652,04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重編後)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05,770	\$ -	\$ 8,405,770
	賠款準備	343,993	2,748,427	3,092,420
	責任準備	38,075,775	2,592,143,782	2,630,219,557
	特別準備	-	7,176,837	7,176,837
	保費不足準備	-	6,508,287	6,508,287
	保險負債合計	<u>46,825,538</u>	<u>2,608,577,333</u>	<u>2,655,402,87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72,155	9,772,155
	負債準備	-	50,469	50,4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537,997	11,537,997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028,632	-	2,028,632
	存入保證金	-	1,298,590	1,298,590
	其他負債—其他	-	80,879	80,879
	其他負債合計	<u>2,028,632</u>	<u>1,379,469</u>	<u>3,408,10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551,803</u>	<u>41,526,295</u>	<u>43,078,098</u>
	負債總計	<u>\$ 86,550,253</u>	<u>\$ 2,702,262,034</u>	<u>\$ 2,788,812,287</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727,922	\$ -	\$ 727,922	\$ -	\$ 727,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186,340	-	1,186,340	-	1,186,3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87,790	\$ -	\$ 587,790	\$ -	\$ 58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388,424	-	1,388,424	-	1,388,424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3,600,184	\$ -	\$ 3,600,184	\$ -	\$ 3,600,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6,515,008	-	6,515,008	-	6,515,00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額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873,247	\$ -	\$ 6,873,247	\$ -	\$ 3,334,081	\$ 3,539,16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39,900	\$ -	\$ 1,439,900	\$ -	\$ 1,186	\$ 1,438,71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087,576	\$ -	\$ 14,087,576	\$ -	\$ 6,219,297	\$ 7,868,2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2,057	\$ -	\$ 162,057	\$ -	\$ -	\$ 162,0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85,110	\$ -	\$ 4,485,110	\$ -	\$ 383,739	\$ 4,101,37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33,149	\$ -	\$ 9,933,149	\$ -	\$ 2,193,994	\$ 7,739,1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2,656	\$ 6,418,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2,826
	<u>\$ 7,172,656</u>	<u>\$ 18,501,658</u>

	108年12月31日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0,499	\$ 6,162,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1,303
	<u>\$ 6,020,499</u>	<u>\$ 18,863,563</u>

	108年6月30日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0,856	\$ 5,584,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6,424
	<u>\$ 4,120,856</u>	<u>\$ 18,931,188</u>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535,613)	(\$ 2,028,490)
營業費用	增加5%	(647,348)	(517,878)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660,282)	(528,226)
解約金	增加5%	44,779	35,82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

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	發	展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5		9,187,347	10,917,734	11,084,882	11,120,246	11,120,316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58,064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50,693			
108		11,786,914	13,917,980				
109Q2		4,460,62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851,874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1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2,66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390,335</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	發	展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5		9,123,625	10,844,977	11,012,059	11,032,411	11,032,481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05,395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12,161			
108		11,729,377	13,858,923				
109Q2		4,440,14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814,671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1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2,66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353,132</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

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45,087,632	\$	67,418,891	\$	4,856,713		\$	117,363,23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953,160)	(\$	804,354)	\$	-		(\$	3,757,514)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56,265,633	\$	63,555,736	\$	1,800,370		\$	121,621,73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240,282	\$	2,557,896	\$	-		\$	5,798,17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88,434,472	\$	124,137,362	(\$	752,913)		\$	211,818,92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244,579)	\$	3,949,648	\$	-		\$	1,705,06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02,738,104	\$	116,386,146	\$	5,331,550		\$	224,455,800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344,807	\$	4,810,784	\$	-		\$	9,155,591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				
合計數	\$ 117,363,236	\$ 121,621,739	\$ 211,818,921	\$ 224,455,8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3,198)	(17,333)	(63,855)	(34,061)
其他營業收入	346,139	330,103	536,528	543,357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117,676,177</u>	<u>\$ 121,934,509</u>	<u>\$ 212,291,594</u>	<u>\$ 224,965,096</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合計數	(\$ 3,757,514)	\$ 5,798,178	\$ 1,705,069	\$ 9,155,591
其他利益(損失)	(233,490)	(53,173)	(533,174)	(211,470)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98,989	99,704	95,460	98,16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u>(\$ 3,892,015)</u>	<u>\$ 5,844,709</u>	<u>\$ 1,267,355</u>	<u>\$ 9,042,282</u>

	109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211,229,287		\$ 856,625,346		\$ 39,333,712			\$ 3,107,188,345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1,081,680	
使用權資產								2,089,628	
無形資產								415,922	
其他資產								12,236,125	
公司總資產	<u>\$ 2,211,229,287</u>		<u>\$ 856,625,346</u>		<u>\$ 39,333,712</u>			<u>\$ 3,143,011,70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89,359,653		\$ 829,122,594		\$ 39,333,712			\$ 2,957,815,959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790,537	
公司總負債	<u>\$ 2,089,359,653</u>		<u>\$ 829,122,594</u>		<u>\$ 39,333,712</u>			<u>\$ 2,986,606,496</u>	

	108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93,834,931		\$ 757,731,688		\$ 41,833,811			\$ 2,993,400,43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935,661	
使用權資產								2,098,327	
無形資產								374,234	
其他資產								12,817,480	
公司總資產	<u>\$ 2,193,834,931</u>		<u>\$ 757,731,688</u>		<u>\$ 41,833,811</u>			<u>\$ 3,029,626,1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66,838,733		\$ 732,425,335		\$ 41,833,811			\$ 2,841,097,879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852,023	
公司總負債	<u>\$ 2,066,838,733</u>		<u>\$ 732,425,335</u>		<u>\$ 41,833,811</u>			<u>\$ 2,869,949,902</u>	

108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76,811,654	\$	684,062,408	\$	43,078,098	\$		\$	2,903,952,16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348,806
使用權資產									1,986,218
無形資產									327,424
其他資產									13,414,315
公司總資產	<u>\$ 2,176,811,654</u>	<u>\$</u>	<u>684,062,408</u>	<u>\$</u>	<u>43,078,098</u>	<u>\$</u>		<u>\$</u>	<u>2,940,028,923</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59,402,374	\$	657,679,766	\$	43,078,098	\$		\$	2,760,160,238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652,049
公司總負債	<u>\$ 2,059,402,374</u>	<u>\$</u>	<u>657,679,766</u>	<u>\$</u>	<u>43,078,098</u>	<u>\$</u>		<u>\$</u>	<u>2,788,812,287</u>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年 額 未 股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898,252	\$ 143,532	\$ 102,906	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開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780巷27號 台北市三重路66號4樓	能源服務 投資開發	- 600,000	45,000 -	60,000	- 24.00	- 599,490	1,192 2,124	536 510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 8,708	0.01	\$ 8,708	
	台塑	無	"	145	12,702	-	12,702	
	中興保全	無	"	277	24,154	0.06	24,154	
	中華鋼電	無	"	526	10,888	-	10,888	
	中盟	無	"	170	19,890	-	19,890	
	大成	無	"	140	5,446	0.07	5,446	
	大台北區瓦斯	無	"	140	3,794	-	3,794	
			關係企業	12,207	378,427	2.36	378,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750	-	750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5,637	208,849	1.47	208,849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93	26,003	0.20	26,003	
	新紡	關係企業	"	862	30,773	0.27	30,773	
	新產	關係企業	"	5,000	36,050	0.21	36,050	
	王道銀行	無	"	5,607	275,493	15.50	275,493	
	未上市股票							
	福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78	0.20	78	
聯安	關係企業	"	10,000	38,509	6.67	38,509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675	3,087	2.50	3,08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	40,000	-	40,000		
債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或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合併間接持股比例%	或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本期認損	列帳	期末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	止本期匯收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386,100	\$ 1,386,100	-	\$ -	\$ -	\$ 1,386,100	\$ 1,386,100	被投資公司	25	25	(\$ 255,525)	(\$ 63,881)	\$ -	\$ 299,507	\$ 299,507	\$ 1,688,029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2,642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3,628,002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美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6)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656,263 仟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78,271 仟元。

(7)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9年6月30日 (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75
賠款準備金	437
責任準備金	<u>2,412,001</u>
	\$ <u>2,413,413</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8)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7%。
- (9)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2%。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3,980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202,72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63,05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4,32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